福建省城市体检工作技术导则

（试行）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8月

前 言

为深入贯彻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的改革部署，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21〕37号）关于建立城市体检评估制度相关要求，经广泛调查研究和总结城市体检实践经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导则。

本导则共分为4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基本要求、城市体检内容与技术要点、城市体检成果与提交形式，并附具指标体系、指标数据调查表、城市自体检报告范本、城市第三方体检报告范本和社会满意度调查与评价工作手册。

本导则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编制，由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至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建处（地址：福州市北大路242号，邮编：350001）和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地址：福州市仓山区亭洲路6号，邮编：350008），以供今后修订参考。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主要编制人员：李丹青 张利 陈明发 谢建和 秦瑜洁 邹惠珍 钟嵘 蔡爱玲 曾元恒 郑承智 黄兆函 肖林橙 胡静云 吴在栋 陆珍 郭螣昕 余增涛 李芳

主要审核人员：江泳 张强 王伟 黄盛尚 谢景琛 蒋勇 苏莉 陈腾

目 录

[1. 总则 1](#_Toc518001361)

[1.1 编制目的 1](#_Toc1837050542)

[1.2 适用范围 1](#_Toc801892542)

[1.3 工作目标 1](#_Toc770893864)

[2. 基本要求 2](#_Toc189183117)

[2.1 工作原则 2](#_Toc2124530510)

[2.2 工作组织 4](#_Toc694554033)

[2.3 工作流程 4](#_Toc1366278413)

[2.4 工作内容 5](#_Toc1115511543)

[2.5 城市体检范围 8](#_Toc1073905908)

[3. 城市体检内容与技术要点 8](#_Toc1992231628)

[3.1 指标体系构建 8](#_Toc1564763931)

[3.2 指标评价方法 9](#_Toc1929106790)

[3.3 体检成果转化 10](#_Toc357048001)

[4. 城市体检成果与提交形式 10](#_Toc308660500)

[4.1 体检成果 10](#_Toc318981766)

[4.2 技术审查 12](#_Toc1964557727)

[4.3 成果提交与备案 12](#_Toc1374682398)

[附录A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3年度城市体检基础指标体系 13](#_Toc1609965780)

[附录B 福建省2023年度城市体检基础指标 20](#_Toc713966092)

[附录C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3年度城市体检基础指标计算解析 22](#_Toc1839254865)

[附录D 福建省2023年度城市体检基础指标计算解析 101](#_Toc1517580359)

[附录E 住房、小区（社区）、街区指标数据调查统计表 105](#_Toc194751796)

[附录F 城市自体检报告范本 113](#_Toc1841130392)

[附录G 城市第三方体检报告范本 118](#_Toc1849469689)

[附录H 社会满意度调查与评价工作手册 122](#_Toc53958004)

# 总则

## 编制目的

城市体检是落实新发展理念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城市高质量发展目标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推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一项工作制度。城市体检主要通过建立指标体系，运用统计、社会调查等方法采集和分析城市相关信息，全面系统查找城市建设的优势和短板，把握城市健康状态，发现城市问题，督促开展城市治理活动，推动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

为进一步推广城市体检工作经验、规范城市体检工作成果，更好指导我省城市体检的工作实践，特制定本导则。

导则规定了我省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开展城市体检的工作目标、工作原则、工作组织和工作内容，说明了各设区市开展城市体检工作时的指标计算、成果应用以及成果提交形式等内容。

## 适用范围

本导则适用于我省各设区市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工作，各设区市可根据本导则，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实施细则。县城和县级市可参照本导则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工作。

## 工作目标

以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查找城市规划、建设、治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努力实现“三个一”的工作目标。

**形成一套具有特色、解决问题的城市体检指标体系。**根据住建部城市体检基本指标体系，结合福建城市发展阶段需求，客观反映各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实际情况，形成“部级+省级+地市级”城市体检指标体系。“部级”城市体检指标是指住建部发布的当年度城市体检基础指标体系；“省级”城市体检指标是指我省城市体检基础指标体系；“地市级”城市体检指标指各地根据地方城市特点和规划、建设、治理需要提出的城市体检指标体系。

**建立一个系统性的“体检+更新”闭环长效机制。**通过“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方式，逐年对城市规划、建设、治理工作整体状况和重点专项领域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评估。对照城市体检查找的问题开展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编制工作，统筹城市功能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建设品质提升等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提出城市建设项目清单，强化城市体检成果转化运用，以城市体检推动城市更新行动。

**建设一个功能完备、操作性强的城市体检评估管理信息平台。**以系统性诊断城市发展建设问题为目标，开展城市体检评估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各地可通过独立建设或作为模块嵌入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等方式开展城市体检评估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城市体检“数据收集、指标分析、诊断预警、整改跟踪、考评调度”等工作的系统化、集成化、数字化，推动城市体检与城市更新工作的有效衔接。

# 基本要求

## 工作原则

**1 目标导向、问题导向**

城市体检评估工作，一是要落实城市高质量发展要求。充分体现创新、绿色、协调、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构建城市指标体系。二是要坚持总体安全观。特别要坚守生态安全、水务安全、设施安全等底线要求。三是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从人民需求和全面发展出发，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将宜居、宜业、宜养、宜游等内容和指标作为监测和评价的重点。同时，城市体检评估要全面客观分析城市发展取得的成效，更要着力发现城市规划、建设、治理过程中存在的生态保护、民生保障、设施运行、居住品质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和短板，找出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从规模、结构、布局、效率等多角度充分挖掘、查找问题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提出针对性解决对策和项目清单，为下一阶段的城市更新规划和行动提供支撑。

**2 整体统筹、系统推进**

站位全局，加强城市发展的整体性把握，强化整体系统策划部署，把城市体检作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统筹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推动城市人居环境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基于城市体检工作的渐进性、系统性、长效性，评价城市发展建设状况、查找城市问题。将城市体检成果作为研究制定对策建议、优化城市发展目标、补齐城市建设短板、解决城市问题的重要依据，确保城市体检成果落地见效。

**3 因地制宜、差异引导**

立足沿海、山区地域特色，强化特色引领，深入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城市体检评估要构建科学有效、便于操作、符合当地实际的评估指标体系。采用多源数据和可靠分析方法，确保城市体检过程科学严谨，结论客观可信。充分发挥数字化改革成果优势，鼓励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手段，提高对城市发展短板问题的动态精准识别能力，着力构建智慧、高效、精准的城市体检评估体系。

**4 明确分工、适用管用**

城市体检工作应明确工作内容，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定期评估和正向反馈的过程管理，形成体检评估、问题诊断、行动方案、实施反馈的实施机制。以体检评估成果反映问题短板和研判需求，作为实施城市更新、民生补短板行动、城市建设品质提升等的重要依据，也可以为进一步建设新时期的现代城市提供参考，确保城市体检评估结果适用管用。

## 工作组织

坚持政府组织、部门协同、专家咨询、公众参与的原则。各地由政府领导及相关部门组成城市体检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住建部和我省城市体检工作部署要求，建立相应的城市体检工作机制和工作程序，并逐步建立完善的城市体检监督检查机制，推进城市体检工作常态化运行；住建部与省住建厅组织开展国家和省级样本城市第三方体检工作，并对各设区市城市体检评估工作开展指导巡查。

## 工作流程

**制定城市体检工作方案。**市级城市体检工作领导小组结合住建部及省住建厅年度城市体检工作部署要求，围绕城市建设的突出短板、矛盾问题和新阶段的发展要求，制定本年度城市体检工作方案，明确总体要求、主要任务、进度计划、责任分工、组织保障等内容，有序指导体检评估工作开展，其中：

1 国家样本城市应按照住建部的统一部署，开展自体检和社会满意度调查，按要求提交完整城市自体检成果，配合住建部组织的城市第三方体检工作。

2 省级样本城市开展城市自体检工作，由省住建厅组织开展城市第三方体检工作。

3 其他设区市开展城市自体检工作。

4 县级市和县城根据要求及实际情况，适时开展城市自体检工作。

**确定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各地参照本导则，结合地方实际需求与特色建立“部级+省级+地市级”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地方城市体检指标每年可根据城市发展要求和上级工作部署要求进行适当调整更新，但应保持总体基本稳定、可延续、可监测。

**指标数据的采集与分析。**开展各项城市体检指标的采集方式、数据来源等研究工作，制定城市体检指标体系采集实施方案，开展指标数据采集，并对各项指标进行分析评估，应确保指标计算结果与结论经得起检查验证。

**成果编制与结果反馈。**属地政府统筹推进城市体检重要事项，各职能部门负责基础资料收集与完善、专业评估等工作，形成城市体检报告。属地政府应将体检评估结果反馈至城市更新年度实施方案，推动城市体检与城市更新工作相衔接。

## 工作内容

采取**“城市自体检+社会满意度调查+城市第三方体检”**相结合的工作模式，科学高效开展全省城市体检工作。**鼓励各地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城市专项体检工作。**其中：

**城市自体检**是城市体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属地政府是城市自体检评估的工作主体。城市自体检以本地区官方统计或调查数据为主要依据，对城市体检各项指标进行测算分析，查找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不同维度的问题，分析评价城市建设成效和短板，适时向社会公开体检评估结果。结合体检评估成果，编制城市更新行动、专项整治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城市自体检评估应同步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工作。

**城市第三方体检**由上一级城市体检工作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技术团队开展。一是对各地城市自体检工作组织、技术支撑团队、工作进度等方面安排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醒，提出建议。二是校核城市自体检数据和结论的可靠性和合理性，注重互联网大数据、现场抽样调查、实地问卷调查等相对独立的数据来源，注重更高站位与对标城市的横向对比。综合评价城市人居环境质量，统筹全省城市建设领域的发展优势与问题短板，谋划下一阶段的工作重点及抓手。城市第三方体检评估应同步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工作。

**社会满意度调查**由城市自体检团队与城市第三方体检团队独立开展，全面了解群众对城市人居环境质量的满意度，查找群众感受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社会满意度调查分析成果应以单独成章的方式编入城市自体检与城市第三方体检报告。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时，城市自体检建议通过地方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官方媒体等渠道开展调查；城市第三方体检团队建议通过互联网第三方调查机构或现场实地发放问卷等形式开展调查。

**城市专项体检**纳入城市自体检工作内容，由城市自体检团队根据实际情况有条件组织开展。重点围绕房屋安全、住房保障、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完整社区、园林绿化、燃气安全、城中村改造、海绵城市建设等城市发展建设实际需要开展城市专项体检，以相关城市体检指标为基础，通过新增专项体检指标的方式，丰富细化评估内容，深入剖析专项领域问题的产生原因，为后续精准治理提供依据。城市专项体检应与全国海绵城市建设评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调研评估、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评价、完整居住社区建设等国家部委开展的评估工作相衔接。各专项领域包括：

**1 住房专项体检。**围绕住房保障、住房市场、住房品质、住房安全等方面开展专项体检，排查梳理城市住房领域突出问题，提升城市住房供给水平和治理水平。

**2 历史文化保护专项体检。**围绕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基础设施改造与利用、保护管理工作等方面开展体检。通过体检识别城市历史文化保护突出问题，提出完善历史文化保护和管理运行的对策，提高城市历史文化保护和治理能力。

**3 完整社区专项体检。**对标完整社区建设，重点围绕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文体、交通、便民商业、综合服务等设施开展专项体检。结合设施“有没有”“够不够”“好不好”三个层面，形成问题清单，提出针对性策略建议。

**4 园林绿化专项体检。**围绕绿地建设综合情况、公园绿地供给质量分析及供给数量质量分析、绿道建设成效等方面开展专项体检。采用资料调取、台账查阅、遥感提取、大数据分析与满意度调查相结合的方式，综合判断城市园林绿化突出问题，为提高绿地覆盖率和服务水平提出针对性建议。

**5 燃气安全专项体检。**围绕气源、管网、服务、安全、智慧、规划等方面开展体检。基于统计数据、监测数据及相关规划等相关数据资料的研判，识别城市燃气系统的短板和潜在安全风险，在此基础上给出建设、运行、维护建议，形成城市燃气体检报告。

**6 城中村专项体检。**重点围绕城中村公共卫生风险、房屋安全和消防安全、民生服务设施配套、生态环境、社会治理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体检，综合考虑拆除新建、整治提升、拆整结合等三类改造方式，制定城中村改造计划。

**7 海绵城市专项体检。**围绕海绵城市内涝防治、径流污染控制、雨水收集利用、水环境生态改善等建设目标开展专项体检，识别海绵城市“渗、蓄、滞、净、用、排”六大建设要点的短板，提出针对性策略建议，形成海绵城市专项体检报告。

**8 其他领域或特色类专项体检。**针对城市发展阶段和发展特点，围绕重点领域或地方特色开展城市专项体检，提出对策建议，形成城市专项体检报告。

## 城市体检范围

城市体检范围是指综合考虑城市形态、建成区域的主次（主副）关系、行政管辖关系等因素，并结合区、街道办事处、社区等行政管理因素，在城市建设实体地域基础上确定的城市建成区范围。其中，城市建成区是指城市市辖区范围内，实际已开发建设并集中连片、基本具备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的地区，具体包括：（1）市本级街道办事处所辖地域；（2）市本级城市公共设施、居住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等连接到的其他镇（乡）地域；（3）市本级常住人口在3000人以上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各地可在城市建成区基础上结合最小社会管理单元（社区）或行政村边界对城市体检范围进行统筹划定。

# 城市体检内容与技术要点

## 指标体系构建

城市体检基础指标体系应包括住建部城市体检基础指标（附录A）、福建省城市体检基础指标（附录B）与地方城市体检基础/特色指标。其中，省住建厅将适时根据住建部与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需要对附录B具体指标项进行动态调整，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新增基础/特色指标，最终形成本年度城市体检指标体系。

原则上，各地城市自体检、城市第三方体检指标体系应包含住建部、福建省城市体检基础指标。因实际情况确需调整指标的，调整数量不应超过总指标数的10%。指标优化调整与新增原则如下：

**符合政策导向要求。**将绿色低碳发展、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城市更新等作为城市体检工作导向，及时落实住建部与我省年度城市体检工作。城市体检指标的选取应符合国家、省政府政策导向，符合未来发展、规划导向。

**指标代表性与实操性强。**指标可反映体检核心内容，如城市宜居性、健康舒适度、开放包容性等；指标直观可衡量，优先考虑以百分比形式设置指标，利于后续的实施操作；充分考虑指标的可获取性，避免指标设计与后续指标数据收集过程脱节，造成无效工作。

**兼顾城市特色与发展需求。**指标选取应符合我省及所在城市特点，同时应符合城市发展阶段性需求和反映城市突出问题。

## 指标评价方法

注重“四个对标”，识别城市问题与短板，提出对策建议。

**对标标准规范。**注重对标国际、国家或地方规范标准等，定量评估各项指标的达标情况。

**对标规划目标。**参考城市规划目标、上位政策要求或地方工作目标等，判断目标完成情况及其与指标数据的差距，同时注重结合历史数据开展趋势研判。

**对标兄弟城市。**注重与发展阶段、资源禀赋特点、城市规模等类似城市的横向对比，识别差距，提出缩小差距或跨越赶超的对策建议。

**对标人民需求。**结合社会满意度调查结果，梳理群众普遍反映的问题，并提出对应举措。

## 体检成果转化

**1 以城市体检推动城市更新工作**

将城市体检作为城市更新的前置工作，综合应用城市体检成果生成“一表三单”与更新治理建议，即城市体检指标分析诊断表、城市优势清单、城市短板清单、城市问题清单、城市治理行动与更新指引，指导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生成城市更新项目库，建立“体检发现问题、更新解决问题”的联动工作机制。主动将城市体检成果与城市更新和建设品质提升工作相衔接，形成查问题与提品质紧密联动的工作闭环。

**2 以城市体检推动完整社区建设与老旧小区改造**

将城市体检指标体系与完整社区建设评价标准相衔接，积极开展以社区为基本单元的体检评估工作。顺应居民对美好环境的需要，结合社区体检评估结果针对性生成道路、安防、停车充电、无障碍等基础设施改造与公共活动场地、公共绿地建设项目清单，推动社区适老化、适儿化改造，营造全龄友好、安全健康的社区生活环境。

**3 以城市体检指导城市治理工作**

以城市体检为手段，定期进行检查评估，以年度为单位确保各项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工作落实成效。根据城市体检评估情况，对城市建设任务清单和重点工作进行动态调整，逐年滚动编制和实施，形成时间相互衔接、任务层层推进的总体工作布局。

# 城市体检成果与提交形式

## 体检成果

城市体检工作成果包括**“一表一图一库一报告”**。其中：

**“一表”：**城市体检指标数据结果一览表。反映指标具体情况，采用Excel格式提交。

**“一图”：**城市体检指标分析评估图集。主要是将城市体检发现的问题通过GIS等平台进行空间精准落位并形成空间分布图。图集内各图纸应规范命名并形成文件夹单独提交，同时嵌入报告文本中作具体说明。

**“一库”：**城市体检指标分析成果数据库。由城市体检指标空间量化分析数据构成，包含基础数据与指标计算所得数据两类。数据库应采用gdb格式存储，平面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S2000）”，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数据库内各项内容应规范命名，提交方式应符合国家有关保密管理规定。

**“一报告”：**城市体检评估报告。内容应包括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和计算结果、社会满意度调查主要结论、城市建设发展质量评价（包含工作成效与存在问题）、城市治理对策、行动清单等内容。报告中应以图文并茂的方式阐明城市建设现状情况，针对城市体检发现的问题应形成城市体检指标空间分析图纸或局部问题图集，附录中应包含城市发展优势清单、短板清单与城市更新项目清单等。城市专项体检应单独编制，并提交专项体检报告。

年度城市体检报告格式参考附录F。城市自体检工作开展满五年的，在开展本年度城市自体检工作的同时还应根据住建部、省住建厅要求开展五年期城市评估工作并形成相应报告。城市评估工作周期应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周期同步。城市第三方体检成果的编制逻辑与城市自体检相同，报告格式参考附录G。

已建立城市体检评估信息平台的城市，应将年度城市自体检指标分析成果汇总至平台。未建立城市体检评估信息平台的城市，应根据省住建厅工作部署，加快推进城市体检信息评估平台建设。

## 技术审查

城市体检主管部门应邀请不少于3位相关领域专家对体检成果进行技术审查并形成专家技术审查意见。主要审查体检成果是否满足本导则要求，相关结论是否符合本地实际情况，提出的“一表三单”与更新治理建议（城市体检指标分析诊断表、城市优势清单、城市短板清单、城市问题清单、城市治理行动与更新指引）是否有利于城市高质量发展。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和修改落实情况作为附件纳入体检报告。

## 成果提交与备案

城市体检成果应提交本级人民政府，作为本级政府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的参考，同步提交上一级政府住建部门备案。

# 附录A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3年度城市体检基础指标体系

| **维度** | | **序号** | **指标项** | **体检内容** |
| --- | --- | --- | --- | --- |
| **住房** | **安全**  **耐久** | 1 | 存在使用安全隐患的住宅数量（栋） | 依托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对城市住宅安全状况进行初步筛查，查找安全隐患。重点是1980年（含）以前建成且未进行加固的城市住宅，以及1981年至1990年之间建成的城市预制板砌体住宅。 |
| 2 | 存在燃气安全隐患的住宅数量（栋） | 查找既有住宅中燃气用户使用橡胶软管等安全隐患问题。 |
| 3 | 存在楼道安全隐患的住宅数量（栋） | 查找既有住宅中楼梯踏步、扶手、照明、安全护栏等设施损坏，通风井道堵塞、排风烟道堵塞或倒风串味，消防门损坏或无法关闭、消火栓无水、灭火器缺失、安全出口或疏散出口指示灯损坏，以及占用消防楼梯、楼道、管道井堆放杂物等问题。 |
| 4 | 存在围护安全隐患的住宅数量（栋） | 查找既有住宅中存在外墙保温材料、装饰材料、悬挂设施、门窗玻璃等破损、脱落等安全风险，以及存在屋顶、外墙、地下室渗漏积水等问题。 |
| **功能**  **完备** | 5 | 住宅性能不达标的住宅数量（栋） | 按照《住宅性能评定标准》，调查既有住宅中没有厨房、卫生间等基本功能空间的情况。具备条件的，查找既有住宅在采光、通风等性能方面的短板问题。 |
| 6 | 存在管线管道破损的住宅数量（栋） | 查找既有住宅中给水、排水、供热、供电、通信等管线管道和设施设备老化破损、跑冒滴漏、供给不足、管道堵塞等问题。 |
| 7 | 入户水质水压不达标的住宅数量（栋） | 查找既有住宅中入户水质不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居民用水水压不足的问题。 |
| 8 | 需要进行适老化改造的住宅数量（栋） | 查找建成时未安装电梯的多层住宅中具备加装电梯条件、但尚未加装改造的问题。具备条件的，可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既有住宅适老化改造相关标准要求，查找住宅出入口、门厅等公用区域以及住宅户内适老设施建设短板。 |
| **绿色**  **智能** | 9 | 需要进行节能改造的住宅数量（栋） | 按照《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查找既有住宅中具备节能改造价值但尚未进行节能改造的问题。 |
| 10 | 需要进行数字化改造的住宅数量（栋） |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 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要求，查找既有住宅中网络基础设施、安防监测设备、高层住宅烟雾报警器等智能产品设置存在的问题。针对有需要的老年人、残疾人家庭，查找在健康管理、紧急呼叫等智能产品设置方面存在的问题。 |
| **小区（社区）** | **设施**  **完善** | 11 | 未达标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数量（个） | 按照《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标准，查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缺失，以及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上门照护、文化娱乐等养老服务不健全的问题。 |
| 12 | 未达标配建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数量（个） | 按照《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标准，查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配建缺失，以及对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等照护服务不到位的问题。 |
| 13 | 未达标配建的幼儿园数量（个） | 按照《幼儿园建设标准》《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标准，查找幼儿园配建缺失，以及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不到位的问题。 |
| 14 | 小学学位缺口数（个） | 以小学500米服务半径覆盖范围为原则，查找小学学位供给与适龄儿童就近入学需求方面的差距和不足。 |
| 15 | 停车泊位缺口数（个） | 按照《城市停车规划规范》《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标准，查找现有停车泊位与小区居民停车需求的差距，以及停车占用消防通道等方面的问题。 |
| 16 |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缺口数（个） | 按照《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标准，查找现有充电桩供给能力与小区居民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的差距，以及充电桩在安装、使用、运维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 **环境**  **宜居** | 17 | 未达标配建的公共活动场地数量（个） |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标准，查找社区公共活动场地、公共绿地面积不达标，配套的儿童娱乐、老年活动、体育健身等设施设备不充足或破损，不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以及存在私搭乱建等问题。 |
| 18 | 不达标的步行道长度（千米） | 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标准，查找人行道路面破损、宽度不足、雨后积水、夜间照明不足、铺装不防滑，不能联贯住宅和各类服务设施，以及不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等问题。 |
| 19 | 未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小区数量（个） |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查找没有实行垃圾分类制度，未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等方面的问题。 |
| **管理**  **健全** | 20 | 未实施好物业管理的小区数量（个） |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查找没有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党建引领要求落实不到位，没有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事项和标准提供服务等问题。 |
| 21 | 需要进行智慧化改造的小区数量（个） | 按照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要求，查找未安装智能信包箱、智能快递柜、智能安防设施及系统建设不完善等问题。有条件的，查找智慧社区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差距和不足。 |
| **街区** | **功能**  **完善** | 22 | 中学服务半径覆盖率（%） | 调查分析中学1公里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所在街道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查找中学学位供给与适龄青少年就近入学需求方面的差距和不足。 |
| 23 | 未达标配建的多功能运动场地数量（个） | 按照《城市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配置要求》《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要求，查找多功能运动场地配建缺失，或场地面积不足、设施设备不完善、布局不均衡，以及没有向公众开放等问题。 |
| 24 | 未达标配建的文化活动中心数量（个） |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要求，查找文化活动中心配建缺失，或文化活动中心面积不足，青少年和老年活动设施、儿童之家服务功能不完善，布局不均衡，以及没有向公众开放等问题。 |
| 25 |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按照“300米见绿，500米见园”以及公园绿地面积标准要求，调查分析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所在街道居住用地总面积的百分比，查找公园绿化活动场地布局不均衡、面积不达标等问题。 |
| **整洁**  **有序** | 26 | 存在乱拉空中线路问题的道路数量（条） | 按照《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要求，查找街道上乱拉空中架设缆线、线杆，以及箱体损坏等问题。 |
| 27 | 存在乱停乱放车辆问题的道路数量（条） | 按照《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要求，查找街道上机动车、非机动车无序停放、占用绿化带和人行道的问题。 |
| 28 | 窨井盖缺失、移位、损坏的数量（个） |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加强窨井盖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查找窨井盖缺失、移位、损坏等安全隐患问题。 |
| **特色**  **活力** | 29 | 需要更新改造的老旧商业街区数量（个） | 查找老旧商业街区在购物、娱乐、旅游、文化等多功能多业态集聚、公共空间塑造、步行环境整治、特色化品牌化服务等方面的问题与短板。 |
| 30 | 需要进行更新改造的老旧厂区数量（个） | 查找老旧厂区在闲置资源盘活利用、新业态新功能植入、产业转型升级以及专业化运营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短板。 |
| 31 | 需要进行更新改造的老旧街区数量（个） | 查找老旧街区在既有建筑保留利用、城市客厅等服务设施配置、基础设施更新改造以及功能转换、活力提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短板。 |
| **城区（城市）** | **生态**  **宜居** | 32 |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按照到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的目标，调查分析市辖区建成区内通过集中式和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的生活污染物量，占生活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百分比，查找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运维等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
| 33 | 城市水体返黑返臭事件数（起） | 按照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的要求，调查当年市辖区建成区内城市水体反弹造成的返黑返臭事件数量。 |
| 34 | 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 按照到2025年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70%的目标，调查分析市辖区建成区内绿道两侧1公里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查找城市绿道长度、布局、贯通性、建设品质等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
| 35 |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人） | 按照到2025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的目标，调查市辖区建成区内常住人口人均拥有的体育场地面积情况，查找城市体育场地、健身设施等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
| 36 | 人均公共文化设施面积（平方米/人） | 按照人均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达到0.2平方米的目标，调查市辖区建成区内常住人口人均拥有的公共文化设施面积情况，查找城市公共文化设施、服务体系等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
| 37 | 未达标配建的妇幼保健机构数量（个） | 按照《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要求，调查市辖区内没有配建妇幼保健机构或建设规模不达标的妇幼保健机构数量，查找城市妇幼保健机构建设规模不充足、服务体系不健全等方面的问题。 |
| 38 | 城市道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 按照道路网密度达到8公里/平方公里的目标，调查分析市辖区建成区内城市道路长度（包括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及支路）与建成区面积的比值，查找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
| 39 | 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 | 按照到2025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100%的目标，调查分析当年市辖区内竣工绿色建筑面积占竣工建筑总面积的百分比，查找城市绿色建筑发展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
|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 40 |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挂牌建档率（%） | 按照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挂牌建档率达到100%的目标，调查分析市辖区内完成挂牌建档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数量，占已认定并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总数量的百分比，查找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历史建筑和历史地段等各类保护对象测绘、建档、挂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
| 41 | 历史建筑空置率（%） | 调查市辖区内闲置半年以上的历史建筑数量，占公布的历史建筑总数的百分比，查找城市历史建筑活化利用、以用促保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
| 42 | 历史文化资源遭受破坏的负面事件数（起） | 调查市辖区内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和各类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以及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遭受破坏的负面事件数量，查找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遗产遭破坏、拆除，大规模搬迁原住居民等方面的问题。 |
| 43 | 擅自拆除历史文化街区内建筑物、构筑物的数量（栋） | 调查市辖区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数量，查找违规拆除或审批管理机制不健全等方面的问题。 |
| 44 | 当年各类保护对象增加数量（个） | 调查市辖区内已认定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地段、工业遗产等保护对象数量比上年度增加数量，查找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机制不健全，未做到应保尽保的问题。 |
| **产城融合、职住平衡** | 45 | 新市民、青年人保障性租赁住房覆盖率（%） | 按照到2025年新市民、青年人保障性租赁住房覆盖率达到20%的目标，调查分析市辖区内正在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新市民、青年人数量，占应当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新市民、青年人数量的百分比，查找解决新市民、青年人住房方面问题。 |
| 46 | 城市高峰期机动车平均速度（km/h） | 按照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早晚高峰期平均车速分别不低于30km/h、20km/h的标准要求，调查工作日早晚高峰时段城市主干路及以上等级道路上各类机动车的平均行驶速度，查找城市交通拥堵情况。 |
| 47 | 轨道站点周边覆盖通勤比例（%） | 参照轨道站点800米范围覆盖的轨道交通通勤量，占城市总通勤量的百分比超大城市≥30%、特大城市≥20%、大城市≥10%的目标，调查分析市辖区内轨道站点周边覆盖通勤量比例，查找城市轨道交通站点与周边地区土地综合开发、长距离通勤效能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和问题。 |
| **安全**  **韧性** | 48 |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数（起） | 调查市辖区内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较大及以上事故起数，查找城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问题。 |
| 49 | 消除严重易涝积水点数量（个） | 按照到2025年全面消除严重易涝积水点的目标要求，调查市辖区建成区内消除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数量，查找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建设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
| 50 | 城市排水防涝应急抢险能力（立方米/小时） |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调查分析市辖区建成区内配备的排水防涝抽水泵、移动泵车及相应配套的自主发电等排水防涝设施每小时抽排的水量，查找城市排水防涝隐患排查和整治、专用防汛设备和抢险物资配备、应急响应和处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
| 51 | 应急供水保障率（%） |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加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调查市辖区应急供水量占总供水能力的百分比，分析城市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建设运行、应急净水和救援能力建设、供水应急响应机制建立情况，查找城市在水源突发污染、旱涝急转等不同风险状况下应急供水能力方面存在的问题。 |
| 52 | 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完成率（%） | 按照到2025年基本完成城市老旧燃气管网改造的目标要求，调查分析市辖区建成区内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长度，占老旧燃气管网总长度的百分比，查找城市老旧燃气管道和设施建设改造、运维养护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
| 53 | 城市地下管廊的道路占比（%） | 按照新区城市地下管廊的道路占比≥30%，建成区≥2%的要求，调查分析市辖区建成区内地下管廊长度占道路长度的比例，查找城市地下管廊系统布局以及干、支线管廊发展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
| 54 | 城市消防站服务半径覆盖率（%） |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要求，调查分析市辖区建成区内各类消防站服务半径覆盖的建设用地面积，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百分比，查找城市消防站建设规模不足、布局不均衡、人员配备及消防装备配置不完备等方面的问题。 |
| 55 | 安全距离不达标的加油加气加氢站数量（个） | 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要求，查找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的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数量，以及布局不合理、安全监管不到位等方面的问题。 |
| 56 | 人均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平方米/人） | 按照人均避难场所的有效避难面积达到2平方米/人的要求，调查分析市辖区建成区内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占常住人口总数的比例，查找城市应急避难场所规模、布局及配套设施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
| **智慧**  **高效** | 57 | 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 | 按照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30%、地级市≥15%的目标要求，调查分析市辖区内城市供水、排水、燃气、供热等管线中，可由物联网等技术进行智能化监测管理的管线长度，占市政管网管线总长度的百分比，查找城市在管网漏损、运行安全等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
| 58 | 建筑施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监测覆盖率（%） | 按照安全生产法关于“推行网上安全信息采集、安全监管和监测预警”的要求，调查分析市辖区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城市轨道交通及市政隧道等安全风险监测数据接入城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的项目数，占房屋市政工程在建工地数量的百分比，查找城市运用信息化手段，防范化解房屋市政工程领域重大安全风险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
| 59 | 高层建筑智能化火灾监测预警覆盖率（%） | 按照高层建筑智能化火灾监测预警覆盖率达到100%的目标要求，调查分析市辖区建成区内配置了智能化火灾监测预警系统的高层建筑楼栋数量，占建成区高层建筑楼栋总数的百分比，查找城市在运用消防远程监控、火灾报警等智能信息化管理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
| 60 | 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三维数据覆盖率（%） | 按照CIM基础平台建设三维数据覆盖率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60%、地级市≥30%的目标要求，调查分析城市CIM基础平台汇聚的三维数据投影面积，占建成区面积的百分比，查找城市全域三维模型覆盖、各领域应用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
| 61 |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覆盖率（%） | 按照到2025年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体制机制基本完善的目标要求，调查分析市辖区建成区内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覆盖的区域面积，占建成区总面积的百分比，查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城市精细化管理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

# 附录B 福建省2023年度城市体检基础指标

| **层面** | **分类** | **序号** | **名称** | **释义** | **评价标准** | **数据分解** |
| --- | --- | --- | --- | --- | --- | --- |
|
|  |
| **城区**  **（城市）** | **生态宜居** | 1 | 城市路灯LED节能改造率（%） | 市辖区已完成LED节能改造的路灯数量占路灯总数的百分比 | 2030年≥80% | 1.市辖区已完成LED节能改造的路灯数量 |
| 2.市辖区路灯总数 |
| 2 | 立体绿化实施率（%） | 市辖区建成区内近三年已竣工的新建、改建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和市政交通设施项目中实施立体绿化的项目数量占近三年已竣工的新建、改建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和市政交通设施项目总数量的百分比 |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15%； | 1.市辖区建成区内实施立体绿化的项目数量 |
| 国家园林城市≥10% | 2.新建、改建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和市政交通设施项目总数量 |
| 3 | 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 | 市辖区建成区内道路绿化达到《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的长度占城市道路总长度的百分比 |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85%（仅厦门市）； | 1.市辖区建成区内道路绿化达到《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的道路长度 |
| 国家园林城市≥80% | 2.市辖区建成区内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总长度 |
| 4 |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 建成区内城市次干路、支路的林荫路长度占城市次干路、支路总长度的百分比。林荫路指绿化覆盖率达到90%以上的人行道、自行车道 |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85%； | 1.市辖区建成区内城市次干路、支路的林荫路长度 |
| 国家园林城市≥70% | 2.市辖区建成区城市次干路、支路总长度 |
| **安全韧性** | 5 | 城市市管桥梁完好状态占比率（%） | 城市桥梁中状态完好的桥梁数量占比 |  | 1.市辖区内D级、E级和不合格级桥梁的数量 |
| 2.市辖区内城市桥梁总数 |
| 6 | 城市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 | 市辖区建成区内具有渗透能力的地表（含水域）面积，占建成区面积的百分比 | ≥40% | 1.市辖区建成区内具有渗透能力的地表（含水域）面积 |
| 2.市辖区建成区面积 |
| **智慧高效** | 7 | 城市地下管网普查归档率（%） | 市辖区已完成普查归档的地下管网长度占地下管网总长度的比例 | 2025年≥90% | 1.市辖区已完成普查归档的地下管网长度 |
| 2.市辖区地下管网总长度 |
| 8 | 在城市信息模型平台（CIM）汇聚和应用BIM技术的项目数量（个） | 市辖区范围在城市信息模型平台汇聚和应用的建筑工程中应用BIM技术的建筑工程项目数量 |  | 市辖区范围在城市信息模型平台汇聚和应用的建筑工程中应用BIM技术的建筑工程项目数量 |

# 附录C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3年度城市体检基础指标计算解析

各城市应根据体检评估指标体系，分别从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四个维度确定指标数据采集来源，并把各项指标的数据采集任务分解至相关统计单元。数据采集汇总后统一建库并进行指标计算。

**表1 各层次数据采集、填报、汇总、统计分析及上报主体**

|  |  |  |  |  |  |
| --- | --- | --- | --- | --- | --- |
| **层次** | **采集方式** | **调研与填报主体** | **汇总主体** | **统计分析主体** | **成果上报主体** |
| 住房 | 人工调研  为主 | 由社区管理员现场调研并填报；  部分指标由相关专业技术机构采集并填报。 | 社区、街道 | 技术团队完成数据分析 | 市、区人民政府 |
| 小区 |
| 社区 |
| 街区 | 人工调研结合部门数据、第三方数据 | 由街道工作人员现场调研并填报。 | 街道、专业部门填报，区住建局汇总 |  |  |
| 城区 | 部门数据、 遥感数据、 第三方数据 | 各部门和体检技术团队。 | 街道、专业部门填报，市住建局汇总 |  |  |

**一、住房维度**

统计对象：市辖区建成区内的居住建筑，重点聚焦老旧小区，包括历史文化街区、各类平房区、棚户区等，不包括城中村。

空间范围：调查统计小区（社区）范围内的居住建筑。

体检方式：由多专业技术人员、社区管理员组成联合工作组，开展现场调研与数据填报工作。数据采集重点关注住宅建筑本身的问题和公共空间部分存在的问题；数据汇总以社区为基本单元，填报整理后统一汇总至社区所属街道（乡镇）。住房楼栋台账、住房维度调查汇总表详见附录E。

**指标1：存在使用安全隐患的住宅数量（栋）**

【体检内容】

依托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对城市住宅安全状况进行初步筛查，查找安全隐患。重点是1980年（含）以前建成且未进行加固的城市住宅，以及1981年至1990年之间建成的城市预制板砌体住宅。

【指标解释】

1．根据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库中的初步筛查数据，查找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住房建筑。

2．结合现场情况排查结构问题，例如：

1）混凝土结构构件裂缝，如承重墙体，结构梁、板，裂缝肉眼清晰可见，裂缝周边混凝土开裂明显，墙体、楼板裂缝呈贯通状；梁裂缝集中于底部，出现多条裂缝。

2）砖混结构主体出现砖体缺棱掉角、表面存在裂缝，砂浆饱满度差，呈粉末状，砖与砂浆之间存在较大缝隙。

3）违规拆除结构承重构件，如户内承重墙体拆墙打洞，底商或者地库框架柱拆除，砖混结构拆除阳台承重墙垛等。

4）违规加建悬挑飘窗。

【体检方法】

物业了解情况并调取相关资料、人工查看、专业仪器进行测量、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示范案例】

**\_\_\_\_\_社区住房维度具体问题**

|  |  |
| --- | --- |
| **问题** | **照片** |
| 1.\*号楼\*单元\*层的结构混凝土构件开裂。 |  |
| 2.\*号楼砖体和砂浆强度不满足要求、砂浆饱和度不足。 |  |

**指标2：存在燃气安全隐患的住宅数量（栋）**

【体检内容】

查找既有住宅中燃气用户使用橡胶软管等安全隐患问题。

【指标解释】

户内燃气橡胶软管存在变硬变脆、龟裂、明显缺损、油污严重等老化破损现象或使用不合格产品，一年内未经燃气公司查验，存在燃气泄漏风险。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排查整改燃气橡胶软管安全隐患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132号）要求开展相关风险隐患排查。

【体检方法】

燃气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入户调查取证、物业了解情况并调取相关资料等。

【示范案例】

**\_\_\_\_\_社区住房维度具体问题**

|  |  |
| --- | --- |
| **问题** | **照片** |
| \*号楼\*户内燃气橡胶软管老化破损，存在燃气泄漏风险。 |  |

**指标3：存在楼道安全隐患的住宅数量（栋）**

【体检内容】

查找既有住宅中楼梯踏步、扶手、照明、安全护栏等设施损坏，通风井道堵塞、排风烟道堵塞或倒风串味，消防门损坏或无法关闭、消火栓无水、灭火器缺失、安全出口或疏散出口指示灯损坏，以及占用消防楼梯、楼道、管道井堆放杂物等问题。

【指标解释】

1．楼梯间内楼梯踏步缺损、楼梯扶手松动损坏、照明损坏缺失、安全护栏松动损坏或缺失。

2．通风井道、排风烟道等堵塞，造成通风不畅、异味串味。

3．消防门缺失、损坏、无法关闭。

4．消火栓无日常维护、老化损坏。

5．灭火器缺失、未设置灭火器保护设施。

6．消防安全出口指示灯损坏或者缺失。

7．住户占用消防楼梯、楼道、管道井等公共空间，用于堆放杂物。

【体检方法】

物业了解情况并调取相关资料、人工查看等。

【示范案例】

**\_\_\_\_\_社区住房维度具体问题**

|  |  |
| --- | --- |
| **问题** | **照片** |
| 1.\*号楼\*层违规占用或改造人行走道、公共区域。 |  |
| 2.\*号楼\*层\*户通风井道、排风烟道等公共管道井损坏或被占用。 |  |
| 3.\*号楼\*层消防楼梯破损或被占用，影响通行。 |  |
| 4.\*号楼\*层消防门缺失、损坏、无法关闭，不利于火灾时阻隔火势和人员的安全疏散。 |  |
| 5．\*号楼\*层消火栓无日常维护、老化损坏、无法正常使用。 |  |
| 6.\*号楼\*层灭火器缺失、未设置灭火器保护设施，部分楼层灭火器缺失。 |  |
| 7.\*号楼\*层消防安全出口指示缺失。 |  |
| 8.\*号楼\*层楼梯间安全护栏缺失；\*号楼\*层楼梯间平台窗距地0.5米，且无安全护栏，不符合《住宅设计规范》的规定，存在人员坠  落风险隐患。 |  |

**指标4：存在围护安全隐患的住宅数量（栋）**

【体检内容】

查找既有住宅中存在外墙保温材料、装饰材料、悬挂设施、门窗玻璃等破损、脱落等安全风险，以及存在屋顶、外墙、地下室渗漏积水等问题。

【指标解释】

1．外墙装饰材料和保温材料开裂、损坏、脱落。

2．外墙悬挂设施不规范（如过大、过高）或损坏松脱的情况。

3．门窗玻璃存在破损、脱落等情况。

4．屋面排水不畅、漏水。

5．外墙内侧、地下室渗水漏水。

【体检方法】

物业了解情况并调取相关资料、人工查看等。

【示范案例】

**\_\_\_\_\_社区住房维度具体问题**

|  |  |
| --- | --- |
| **问题** | **照片** |
| 1.\*号楼外墙装饰材料和保温材料开裂、损坏、脱落。 |  |
| 2.\*号楼屋面排水不畅、存在屋顶漏水现象。 |  |
| 3.\*号楼地下室漏水。 |  |
| 4.门窗无法正常开关、玻璃破损 |  |

**指标5：住宅性能不达标的住宅数量（栋）**

【体检内容】

按照《住宅性能评定标准》，调查既有住宅中没有厨房、卫生间等基本功能空间的情况。具备条件的，查找既有住宅在采光、通风等性能方面的短板问题。

【指标解释】

1．没有独立厨房、卫生间等基本功能空间。

2．既有住宅在采光、通风等性能方面不达标的问题。

【体检方法】

物业了解情况并调取相关资料、人工查看。

【示范案例】

**\_\_\_\_\_社区住房维度具体问题**

|  |  |
| --- | --- |
| **问题** | **照片** |
| 1.\*号楼\*层没有独立厨房、卫生间等基本功能空间。 |  |
| 2.\*号楼住宅在采光、通风、隔声等性能方面不达标的问题。 |  |

**指标6：存在管线管道破损的住宅数量（栋）**

【体检内容】

查找既有住宅中给水、排水、供热、供电、通信等管线管道和设施设备老化破损、跑冒滴漏、供给不足、管道堵塞等问题。

【指标解释】

1．给水管线跑冒滴漏、排水管线老化破损、渗漏堵塞的情况。

2．因供暖管道漏水、压力不足等原因导致采暖季温度不达标问题。

3．电力电信管线老化破损及裸露、私搭乱接。

【体检方法】

物业了解情况并调取相关资料、人工查看、入户了解情况、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等。

【示范案例】

**\_\_\_\_\_社区住房维度具体问题**

|  |  |  |
| --- | --- | --- |
| **问题** | **照片** | |
| 1.\*号楼\*层\*户给排水管线跑冒滴漏。 |  | |
| 2.\*号楼电信管线裸露、私搭乱接。 |  |  |

**指标7：入户水质水压不达标的住宅数量（栋）**

【体检内容】

查找既有住宅中入户水质不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居民用水水压不足的问题。

【指标解释】

1．既有住宅的供水机房、水箱（池）等供水设施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规范等导致户内龙头水质污染，经专业机构检测不满足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

2．管道使用年限较久局部漏水，水中杂质、水质硬度大导致管道结垢堵塞，管网末梢用户增多，管道未及时升级改造，水流的实际流量大于计划流量，引起小区供水水压不足，出现用水高峰期龙头水流较小甚至停水、水流忽大忽小、白天停水夜间有水等现象。

【体检方法】

物业了解情况并调取相关资料、入户了解情况、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等。

【示范案例】

**\_\_\_\_\_社区住房维度具体问题**

|  |  |
| --- | --- |
| **问题** | **照片** |
| 1.\*号楼\*层水压不足、水流较小。 |  |

**指标8：需要进行适老化改造的住宅数量（栋）**

【体检内容】

查找建成时未安装电梯的多层住宅中具备加装电梯条件、但尚未加装改造的问题。具备条件的，可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既有住宅适老化改造相关标准要求，查找住宅出入口、门厅等公用区域以及住宅户内适老设施建设短板。

【指标解释】

1．多层住宅中建成时未安装电梯，具备加装电梯条件但尚未进行加装改造。是否具备加装条件根据各城市相关要求进行判断确定。

2．住宅单元出入口和通道未进行无障碍改造、地面防滑处理。

3．楼梯间未沿墙加装扶手。

4．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未实施适老化改造。

【体检方法】

物业了解情况并调取相关资料、人工查看、入户了解情况等。

【示范案例】

**\_\_\_\_\_社区住房维度具体问题**

|  |  |
| --- | --- |
| **问题** | **照片** |
| 1.\*号楼入口未进行无障碍改造，入口未加装坡道。 |  |
| 2.\*号楼\*层楼梯间未沿墙加装扶手。 |  |
| 3.\*号楼未安装电梯但具备安装条件。 |  |

**指标9：需要进行节能改造的住宅数量（栋）**

【体检内容】

按照《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查找既有住宅中具备节能改造价值但尚未进行节能改造的问题。

【指标解释】

具备节能改造价值但尚未进行节能改造的住宅数量。具备节能改造价值，指执行建筑节能50%以下标准，改造后能继续使用20年以上的住宅建筑。

【体检方法】

物业了解情况并调取相关资料、专业机构进行鉴定评估。

【示范案例】

**\_\_\_\_\_社区住房维度具体问题**

|  |  |
| --- | --- |
| **问题** | **照片** |
| 1.\*号楼具备节能改造价值但尚未进行节能改造。 |  |

**指标10：需要进行数字化改造的住宅数量（栋）**

【体检内容】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要求，查找既有住宅中网络基础设施、安防监测设备、高层住宅烟雾报警器等智能产品设置存在的问题。针对有需要的老年人、残疾人家庭，查找在健康管理、紧急呼叫等智能产品设置方面存在的问题。

【指标解释】

1．住宅网络基础设施未覆盖，不具备光纤入户条件。

2．住宅公共空间未安装楼宇入侵报警、视频监控等安防检测设备。

3．高层住宅的楼梯间、走道、候梯厅、门厅等公共部位未安装烟感报警器。

4．未安装家庭健康紧急呼叫系统，无法保障有需要的居家老年人、残疾人安装一键紧急呼叫、安全监护无感化监测等智能产品。

【体检方法】

物业了解情况并调取相关资料、人工查看、入户了解情况、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等。

【示范案例】

**\_\_\_\_\_社区住房维度具体问题**

|  |  |
| --- | --- |
| **问题** | **照片** |
| 1.\*号楼住宅未安装安防监测设备。 |  |
| 2.\*号楼高层住宅未安装烟雾报警器。 |  |
| 3.\*号楼\*层\*户未安装家庭健康紧急呼叫系统。 |  |

**二、小区（社区）维度**

统计对象：以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为基本单元，采集居住类型为主的社区，历史文化街区、城中村按照相关要求划分为标准统计单元。

空间范围：（1）小区主要以实际物业管理范围为基本单元，对于尚未纳入专业物业管理的住宅区域，应结合道路、绿化隔离带等边界合理确定。（2）社区以民政部门确定的社区边界为基本单元，重点聚焦以居住类型为主的社区，历史文化街区、各类平房区、棚户区按照相关要求划分为标准统计单元。（3）根据社区的面积与人口规模，按照5-10分钟生活圈范围划定标准统计单元；每处标准统计单元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核算，根据统计结果核算到社区进行汇总填报。居住人口规模小于5000人的社区可纳入相邻社区进行统筹。

体检方式：由多专业技术人员、社区管理员组成联合工作组，开展现场调研与数据填报工作。数据采集根据社区的面积与人口规模，按照社区边界统计；数据汇总以社区为基本单元，填报整理后统一汇总至社区所属街道（乡镇）。小区（社区）维度调查表详见附录5。

**指标11：未达标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数量（个）**

【体检内容】

按照《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标准，查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缺失，以及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上门照护、文化娱乐等养老服务不健全的问题。

【指标解释】

1．查找社区内是否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既包含政府出资建设的设施，也包含社会资本出资、政府联合社会资本出资等方式建设的设施。常住人口小于5000人的社区与周边社区统筹设置，不单独进行此项指标统计）。

2．查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是否达到《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标准提出的配置要求。既有社区可与社区综合服务站统筹建设，具备日间生活照料、康复护理、老年餐桌、文化娱乐等功能，新建社区服务居住人口为5000-12000人时，按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为350-750平方米。

3．查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是否存在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上门照护、文化娱乐等养老服务不健全的问题。

【体检方法】

数量面积：由社区提供，或按地图（高分遥感影像）测量。

设施情况：社区管理员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填报。

【示范案例】

**\_\_\_\_\_社区维度具体问题**

|  |  |
| --- | --- |
| **问题** | **图片照片** |
| 1.缺少老年餐桌、日间生活照料等服务功能。 |  |
| 2.社区内60岁以上老人2300人，占总居民人数的20.7%，老年人口占比较高。根据居民  问卷调查，老年餐桌、日间照料、紧急救援需求量较大，现有设施有待完善。 |  |
|  |

**指标12：未达标配建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数量（个）**

【体检内容】

按照《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标准，查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配建缺失，以及对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等照护服务不到位的问题。

【指标解释】

1．查找社区内是否配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既包含政府出资建设的设施，也包含社会资本出资、政府联合社会资本出资等方式建设的设施。常住人口小于5000人的社区与周边社区统筹设置，不单独进行此项指标统计）。

2．查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是否符合《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标准提出的配置要求。既有社区可结合社区综合服务站、住宅楼、企事业单位办公楼等建设婴幼儿照护设施，新建社区服务居住人口为5000—12000人时，按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

3．查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对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等照护服务不到位的问题。

【体检方法】

数量面积：由社区提供，或按地图（高分遥感影像）测量。

设施情况：社区管理员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填报。

**指标13：未达标配建的幼儿园数量（个）**

【体检内容】

按照《幼儿园建设标准》《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标准，查找幼儿园配建缺失，以及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不到位的问题。

【指标解释】

1．查找社区内是否配建幼儿园（幼儿园既包含政府出资建设的设施，也包含社会资本出资、政府联合社会资本出资等方式建设的设施。常住人口小于5000人的社区与周边社区统筹设置，不单独进行此项指标统计）。

2．查找幼儿园是否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提出的面积指标要求。按照《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配置建设幼儿园，原则上不小于6班，建筑面积不小于2200平方米，用地面积不小于3500平方米。

3．查找幼儿园是否存在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不到位的问题。

【体检方法】

数量面积：由社区提供，或按地图（高分遥感影像）测量。

设施情况：社区管理员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填报。

**指标14：小学学位缺口数（个）**

【体检内容】

以小学500米服务半径覆盖范围为原则，查找小学学位供给与适龄儿童就近入学需求方面的差距和不足。

【指标解释】

1．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规定小学服务半径不宜大于500米服务半径的要求进行计算，是否覆盖全部社区范围。

2．是否存在小学学位供给与所在社区的适龄儿童就近入学需求方面的差距和不足。

【体检方法】

数量面积：由社区提供，或按地图（高分遥感影像）测量。

设施情况：社区管理员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填报。

**指标15：停车泊位缺口数（个）**

【体检内容】

按照《城市停车规划规范》《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标准，查找现有停车泊位与小区居民停车需求的差距，以及停车占用消防通道等方面的问题。

【指标解释】

1．停车泊位缺口数（个）=居民停车需求数（个）-现有停车泊位数（个）。

2．计算单元为小区（注：针对部分住宅建筑未围合形成小区的，可基于停车泊位统计范围基础上，满足充电桩预留安装条件的即纳入统计范围）。

3．是否存在停车占用消防通道等方面的问题。

【体检方法】

数量：小区物业提供，社区管理员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填报。

【示范案例】

**\_\_\_\_\_社区维度具体问题**

|  |  |
| --- | --- |
| **问题** | **图片照片** |
| 1.小区内环路、宅前路存在严重违规停车，影响生命线通道的功能畅通。 |  |
| 2.\*区、\*区存在机动车占用消防通道，共\*辆。 |  |

**指标16：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缺口数（个）**

【体检内容】

按照《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标准，查找现有充电桩供给能力与小区居民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的差距，以及充电桩在安装、使用、运维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指标解释】

1．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缺口（个）=居民充电桩需求数（个）-现状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数（个）。

2．计算单元为小区（注：针对部分住宅建筑未围合形成小区的，可基于停车泊位统计范围基础上，满足充电桩预留安装条件的即纳入统计范围）。

3．小区内居民充电需求数应综合考虑小区内居民新能源汽车保有量、2025年预计保有量（未来增量）、小区公桩/私桩的建设条件等因素确定。

4．现有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数统计应包括小区内私人充电桩数量与公共充电桩数量。

5．是否存在安装、使用、运维过程的问题。

【体检方法】

数量：小区物业提供，社区管理员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填报。

**指标17：未达标配建的公共活动场地数量（个）**

【体检内容】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标准，查找社区公共活动场地、公共绿地面积不达标，配套的儿童娱乐、老年活动、体育健身等设施设备不充足或破损，不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以及存在私搭乱建等问题。

【指标解释】

1．公共活动场地面积是否达标。按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标准规定，既有社区，用地面积不小于150平方米；新建社区，用地面积不小于800平方米。

2．公共绿地面积是否达标。按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标准规定，既有社区至少有一片公共绿地；新建社区，用地面积不小于4000平方米。

3．是否存在以下设施设备不充足或破损（儿童娱乐、老年活动、体育健身设施）。

4．是否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5．是否存在私搭乱建问题。

【体检方法】

数量面积：由社区提供，或按地图（高分遥感影像）测量。

设施情况：社区管理员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填报。

【示范案例】

**\_\_\_\_\_社区维度具体问题**

|  |  |
| --- | --- |
| **问题** | **图片照片** |
| 1.共\*处活动场地，其中存在问题的公共活动场地共\*个。 |  |
| 2.\*区花园有高差台阶，无坡道，不方便老年人和轮椅通行；缺少适老设施，没有扶手，轮椅摆放空间不足；现状花岗岩碎拼以及汀步小路现状小路铺装影响老人推车行走舒适度。 |  |
| 3.\*区域花园有高差台阶，无坡道，不方便老年人和轮椅通行；缺少适老设施，座椅破损。 |  |

**指标18：不达标的步行道长度（千米）**

【体检内容】

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标准，查找人行道路面破损、宽度不足、雨后积水、夜间照明不足、铺装不防滑，不能联贯住宅和各类服务设施，以及不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等问题。

【指标解释】

1．是否存在以下问题（人行道路面破损、宽度不足、雨后积水、夜间照明不足、铺装不防滑）。《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规定：城市开敞空间、建筑场地、建筑内部及其之间应提供连贯的无障碍通行流线；无障碍通行设施的地面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2．是否不能联贯住宅和各类服务设施，是否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提出：建设联贯各类配套设施、公共活动空间与住宅的慢行系统，与机动车系统实现空间分离，并与城市慢行系统相衔接；社区内的公共活动场地、道路等户外环境建设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体检方法】

数量面积：社区管理员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或按地图（高分遥感影像）测量。

【示范案例】

**\_\_\_\_\_社区维度具体问题**

|  |  |
| --- | --- |
| **问题** | **图片照片** |
| 1.\*\*路北段步行道被树池花池挤占，路面破损，宽度不足，不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  |
| 2.\*号楼东侧1处雨天路面积水、\*区北侧、西北侧、西侧及\*号楼前4处雨天积水问题，影响步  行。 |  |
| 3.\*区人行道车辆违停，严重占据步行空间。 |  |

**指标19：未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小区数量（个）**

【体检内容】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查找没有实行垃圾分类制度，未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等方面的问题。

【指标解释】

1．是否建立实行垃圾分类的制度。是否落实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提出的到2025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的相关要求。

2．是否存在以下问题（未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

【体检方法】

数量情况：小区物业提供或现场调研。

位置情况：社区管理员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现场底图标注。

【示范案例】

**\_\_\_\_\_社区维度具体问题**

|  |  |
| --- | --- |
| **问题** | **图片照片** |
| 1.\*区的密闭式垃圾回收站夏天有异味，对周边住户有影响。 |  |

**指标20：未实施好物业管理的小区数量（个）**

【体检内容】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查找没有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党建引领要求落实不到位，没有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事项和标准提供服务等问题。

【指标解释】

1．没有实施具有专业人员管理、专属物业办公场所、专用设备配置的专业化物业管理。

2．是否在物业管理委员会中建立党组织，并充分发挥业主中的中共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区志愿者在社区治理中共同施策。

3．没有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养护和管理，不能及时处理居民报修、求助等各类信息。

4．是否存在秩序维护和环境卫生服务不到位等问题。

【体检方法】

基本情况：社区管理员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现场底图标注。

**指标21：需要进行智慧化改造的小区数量（个）**

【体检内容】

按照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要求，查找未安装智能信包箱、智能快递柜、智能安防设施及系统建设不完善等问题。有条件的，查找智慧社区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差距和不足。

【指标解释】

1．是否存在未安装智能信包箱、智能快递柜的问题。

2．是否存在智能安防设施及系统建设不完善，社区安全防范能力不足。

3．有条件的，查找智慧社区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差距和不足，如社区综合信息平台信息不完善，社区政务、自助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信息化系统服务不方便，智慧安全管理等不到位等问题。

【体检方法】

数量情况：小区物业提供或现场调研。

位置情况：社区管理员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现场底图标注。

【示范案例】

**\_\_\_\_\_社区维度具体问题**

|  |  |
| --- | --- |
| **问题** | **图片照片** |
| 1.智慧社区综合信息平台尚未建设完成。缺少智慧旧物回收设备。 |  |

**三、街区维度**

统计对象：建成区范围所涉及的街道（乡镇）。

空间范围：（1）以城市市辖区范围内街道（包括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乡镇）作为基本单元，街区划定原则上不打破行政区边界，可结合城市自然环境、道路系统做适当调整。（2）规模大于3平方公里的街道（乡镇），按照15分钟生活圈范围划定标准统计单元；标准统计单元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核算，根据统计结果核算到街道（乡镇）。

体检方式：由多专业技术人员、街道（乡镇）工作人员组成联合工作组，开展数据填报及汇总工作。根据街道的面积与人口规模，按照街道边界统计；数据汇总以街道为基本单元，填报整理后统一汇总至街道所属区住建局。街区维度调查表详见附录5。

**指标22：中学服务半径覆盖率（%）**

【体检内容】

调查分析中学1公里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所在街道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查找中学学位供给与适龄青少年就近入学需求方面的差距和不足。

【指标解释】

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要求建立15分钟生活圈，即15分钟内步行可达各类生活服务设施，服务半径为800-1000米，与街区、街道的管理和服务范围相衔接。

【体检方法】

数量：专业部门或街道提供。

位置：街道管理员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核查，现场底图标注。

【示范案例】

**\_\_\_\_\_街道维度具体问题**

|  |  |
| --- | --- |
| **问题** | **图片照片** |
| 街道辖区内建有四所中学，分别为：\*\*中学、\*\*中学、\*\*中学、\*\*中学。西南和东北角部分社区未在街道中学1公里服务半径内，需要跨街道统筹。 |  |

**指标23：未达标配建的多功能运动场地数量（个）**

【体检内容】

按照《城市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配置要求》《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要求，查找多功能运动场地配建缺失，或场地面积不足、设施设备不完善、布局不均衡，以及没有向公众开放等问题。

【指标解释】

1．多功能运动场地是否配建。

2．多功能运动场地面积是否达标（建筑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应配建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用地面积3150-5620平方米。

3．多功能运动场地设施设备是否完善。

4．多功能运动场地布局是否均衡。

5．多功能运动场地是否面向公众。

【体检方法】

数量：专业部门或街道提供。

面积：专业部门或街道提供，或按卫星图（或矢量文件）测量。

位置：街道管理员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核查，现场底图标注。

【示范案例】

**\_\_\_\_\_街道维度具体问题**

|  |  |
| --- | --- |
| **问题** | **图片照片** |
| 街道辖区内有六个运动场地，分别为：\*\*大学网球场、\*\*大学操场、\*\*大学前教育学院操场；\*\*大学操场、\*\*大学东校区操场；\*\*单位篮球馆、羽毛球俱乐部。其中未达标配建的多功能运动场地数量1个。具体问题为：没有配建多功能运动场地；此外，部分高校运动场地疫情后没有向公众开放。 |  |

**指标24：未达标配建的文化活动中心数量（个）**

【体检内容】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要求，查找文化活动中心配建缺失，或文化活动中心面积不足，青少年和老年活动设施、儿童之家服务功能不完善，布局不均衡，以及没有向公众开放等问题。

【指标解释】

1．文化活动中心是否配建。

2．文化活动中心面积是否达标（建筑面积不小于2200平方米，用地面积不小于3500平方米）。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应配建文化活动中心（含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建筑面积3000-6000平方米，用地面积3000-12000平方米。

3．青少年和老年活动设施、儿童之家服务功能是否完善。

4．文化活动中心布局是否均衡。5.文化活动中心是否面向公众。

【体检方法】

数量：专业部门或街道提供。

面积：专业部门或街道提供，或按卫星图（或矢量文件）测量。

位置：街道管理员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核查，现场底图标注。

【示范案例】

**\_\_\_\_\_街道维度具体问题**

|  |  |
| --- | --- |
| **问题** | **图片照片** |
| 辖区内共有2个文化活动中心，分别为：\*\*街道青少年活动中心、\*\*文化中心。未达标配建的文化活动中心数量0个，街道中部和西侧缺少文化活动中心。 |  |

**指标25：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体检内容】

按照“300米见绿，500米见园”以及公园绿地面积标准要求，调查分析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所在街道居住用地总面积的百分比，查找公园绿化活动场地布局不均衡、面积不达标等问题。

【指标解释】

1．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是否配建。

2．公园绿化活动场地面积是否达标。根据《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2022版），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90%；国家园林城市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85%。

3．公园绿化活动场地布局是否均衡。

【体检方法】

数量范围：高分卫星遥感数据解译，专业部门提供，街道管理员或专业人员根据有关专业底图进行现场调研核查，现场底图标注。

测算方法：

计算单元为街道。根据国家园林城市申报评选管理办法及评选标准，公园绿化活动场地包括公园绿地和绿化活动场地两种类型。其中绿化活动场地主要是指地方为满足群众活动需要，建设的以游憩为主要功能的公共活动场地，其绿化覆盖率达到50%以上。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以公园绿化活动场地各边界起算。

【示范案例】

**\_\_\_\_\_街道维度具体问题**

|  |  |
| --- | --- |
| **问题** | **图片照片** |
| 辖区内有13个绿化活动场地和2个公园，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94.14%。\*\*、\*\*、\*\*社区等部分社区缺乏绿化活动场地。 |  |

**指标26：存在乱拉空中线路问题的道路数量（条）**

【体检内容】

按照《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要求，查找街道上乱拉空中架设缆线、线杆，以及箱体损坏等问题。

【指标解释】

是否存在以下问题

1．废弃线缆和立杆。

2．线杆松动、断裂、歪斜等。

3．路名牌、指路牌等立杆油漆剥落、断裂、倾斜、废弃等。

4．路名牌、指路牌和交通标志牌等文字缺失、表述不规范。

5．乱拉乱设空中电路（电线电缆等）、飞线充电、松散垮落、断股悬垂等现象。

6．箱体损坏。

7．其他问题。

【体检方法】

调查方法：街道管理员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填报及测算评估。

测算方法：根据《2021年城市干净整洁有序安全部分指标评价细则》确定。

**表2 存在乱拉乱设立杆、空中线路问题评价内容**

|  |  |
| --- | --- |
| **评分细则** | |
| 立杆 | 无废弃线缆和立杆。 |
| 线杆无松动、断裂、歪斜等现象。 |
| 立杆上无乱张贴、乱刻画、乱涂写、乱吊挂等现象。 |
| 路名牌、指路牌等立杆无油漆剥落、断裂、倾斜、废弃等。路名牌、指路牌和交通标志牌等文字完整清晰、表述规范。 |
| 空中线路（电线电缆等） | 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松散垮落、断股悬垂现象。 |
| 线路上无搭挂物。 |
| 交接箱体无缺损、锈蚀、箱门打开；有围栏的箱体，围栏无缺损、锈蚀、围栏门打开现象。 |

**指标27：存在乱停乱放车辆问题的道路数量（条）**

【体检内容】

按照《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要求，查找街道上机动车、非机动车无序停放、占用绿化带和人行道的问题。

【指标解释】

是否存在：

1．违停机动车连续超过3辆或非机动车连续超过10辆。

2．占用绿化带和人行道。

3．其他问题。

【体检方法】

调查方法：街道管理员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填报及测算评估。

调查范围：包含市辖区建成区范围内的城市主干道、次干道、支路。

测算方法：根据《2021年城市干净整洁有序安全部分指标评价细则》确定。

**指标28：窨井盖缺失、移位、损坏的数量（个）**

【体检内容】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加强窨井盖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查找窨井盖缺失、移位、损坏等安全隐患问题。

【体检方法】

街道管理员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填报及测算评估，12345等投诉举报。

**指标29：需要更新改造的老旧商业街区数量（个）**

【体检内容】

查找老旧商业街区在购物、娱乐、旅游、文化等多功能多业态集聚、公共空间塑造、步行环境整治、特色化品牌化服务等方面的问题与短板。

【指标解释】

需要更新改造的老旧商业街区数量。查找老旧商业街区在购物、娱乐、旅游、文化等多功能多业态集聚、公共空间塑造、步行环境整治、特色化品牌化服务等方面的问题与短板。

【体检方法】

行业部门填报数据、街道办事处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具体调查细则参考商务部《步行街改造提升评价指标（2019版）》《上海街道设计导则》确定。

**表3 老旧商业街体检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具体内容** | **体检细则** | |
| 建成时间20年以上、面积不小于1平方公里、长度不小于1公里，商业建筑面积不小于20万方的老旧商业街数量。 | 功能业态 | 单一功能业态占比是否超过70%  （按门店数或经营面积）。 |
| 公共空间 | 每50米是否有1处休息空间及设施。 |
| 步行环境 | 有效宽度（不窄于1.5米）的步行道长度。 |
| 特色化品牌化 | 是否有塑造历史记忆、民族特色和文化传承  的景观或设施。 |

**指标30：需要更新改造的老旧厂区数量（个）**

【体检内容】

查找老旧厂区在闲置资源盘活利用、新业态新功能植入、产业转型升级以及专业化运营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短板。

【指标解释】

需要进行更新改造的老旧厂区数量。查找老旧厂区的闲置资源盘活利用、文化创意等新功能植入、产业转型升级以及专业化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和短板。

【体检方法】

行业部门填报数据、街道办事处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具体调查细则根据各省（区、市）低效工业用地认定标准、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既有城市工业区功能提升与改造后评估标准》（征求意见稿）、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团体标准《城镇更新区划定技术导则》等确定。

**表4 老旧厂区体检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具体内容** | **体检细则** | |
| 建成年代较早、设施落后的工业与仓储物流用地。 | 闲置资源 | 工业仓储用地单位产出情况。 |
| 工业仓储单位面积用地生产能耗情况。 |
| 功能业态 | 产业业态为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或与所在片区产业规划导向不符的。 |
| 运营管理 | 是否具有专业的运营管理团队。 |

**指标31：需要更新改造的老旧街区数量（个）**

【体检内容】

查找老旧街区在既有建筑保留利用、城市客厅等服务设施配置、基础设施更新改造以及功能转换、活力提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短板。

【指标解释】

需要进行更新改造的老旧街区数量。查找老旧街区的既有建筑保留利用、城市客厅等服务设施配置、基础设施更新改造以及功能转换、活力提升等方面的问题和短板。

【体检方法】

行业部门填报数据、街道办事处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根据各省（区、市）老旧街区改造管理办法确定。

**表5 老旧街区体检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评价方式** | **考核项** | |
| 建成时间20年以上、至今未开展系统改造的老旧小区（含单栋住宅楼）集中连片的城市街区，单个老旧街区规模可以由4-8个完整居住社区（步行5-10分钟、300-500米可达各类社区服务设施，常住人口规模  0.5-1.2万人）组成。 | 既有建筑 | 建成年代较早、空置率高的低效闲  置建筑数量。 |
| 服务设施 | 根据居住区标准“基本公共服务设  施”未达标区域面积占比。 |
| 基础设施 | 根据居住区标准“市政配套基础设  施”待改造区域面积占比。 |
| 活力提升 | 新市民、青年人占常住人口总量比  例。 |

**四、城区（城市）维度**

统计对象：城市建成区域。

空间范围：以城市市辖区范围内集中连片的城市开发建设用地作为建成区统计范围，包括与城市紧密连接承担部分城市功能村庄居民点用地，同时根据城市可持续发展和安全保障要求，可纳入一定比例的生态用地。城区（城市）部分指标采样范围可拓展到市辖区和市域。

体检方式：采用市级统筹，各专业部门和各区分工负责的工作方式加强数据采集与汇总，同时结合第三方数据进行辅助校核。

**指标32：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指标解释】

按照到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的目标，调查分析市辖区建成区内通过集中式和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的生活污染物量，占生活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百分比，查找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运维等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计算方式】

，计算单元为市辖区建成区，由城市排水主管部门通过污水处理厂提供数据。

【数据获取渠道】

官方统计数据、行业部门填报数据。

【参考标准】

70%。到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根据《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海绵示范绩效评价指标》等目标，确定此项指标2025年目标值为70%。

**指标33：城市水体返黑返臭事件数量（起）**

【指标解释】

按照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的要求，调查当年市辖区建成区内城市水体反弹造成的返黑返臭事件数量。

【计算方式】

计算单元为建成区，由各市辖区统计城市水体持续恶化反弹出现返黑反臭问题的事件次数汇总。

【数据获取渠道】

官方统计数据、行业部门填报数据。

【参考标准】

《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建城〔2022〕29号）要求，各城市应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已经完成治理、实现水体不黑不臭的县级及以上城市，要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加快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

**指标34：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指标解释】

按照到2025年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70%的目标，调查分析市辖区建成区内绿道两侧1公里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查找城市绿道长度、布局、贯通性、建设品质等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计算方式】

计算单元为建成区，由各市辖区统计后汇总。依据《绿道规划设计导则》，并结合地方实际情况，纳入统计的绿道总宽度宜大于6m，绿道单侧绿色空间宽度不小于1.5m；绿道步行道宽度不小于2m，绿道综合道宽度不小于3m；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统筹考虑绿道的连通性、方便性和舒适性，合理配置绿道服务设施。

【数据获取渠道】

官方统计数据、行业部门填报数据、遥感数据测算。

【参考标准】

≥70%。根据《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2022版），国家生态园林城市≥70%；国家园林城市≥60%，其他城市参照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指标35：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人）**

【指标解释】

按照到2025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的目标，调查市辖区建成区内常住人口人均拥有的体育场地面积情况，查找城市体育场地、健身设施等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计算方式】

，统计单元为建成区。

【数据获取渠道】

官方统计数据、行业部门填报数据。

【参考标准】

≥2.6平方米/人。根据《“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中提出的目标确定。根据国家“十四五”相关规划确定2025年全国平均水平应大于2.6平方米/人。

**指标36：人均公共文化设施面积（平方米/人）**

【指标解释】

按照人均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达到0.2平方米的目标，调查市辖区建成区内常住人口人均拥有的公共文化设施面积情况，查找城市公共文化设施、服务体系等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计算方式】

，统计单元为市辖区。

【数据获取渠道】

官方统计数据、行业部门填报数据。

【参考标准】

≥0.2平方米/人。（1）根据北京、上海、成都等城市“十四五”规划目标综合确定。对于超特大城市不应低于2000平方米/万人，其它城市不应低于1500平方米/万人。（2）2022年城市自体检上报数据平均为1776.5平方米/万人，其中超大、特大城市平均为2006.7平方米/万人，其他城市平均为1671.3平方米/万人。

**指标37：未达标配建的妇幼保健机构数量（个）**

【指标解释】

按照《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要求，调查市辖区内没有配建妇幼保健机构或建设规模不达标的妇幼保健机构数量，查找城市妇幼保健机构建设规模不充足、服务体系不健全等方面的问题。

【计算方式】

没有按照《2021-2030年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要求建设或建设规模不符合《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标准》的妇幼保健机构数量，计算单元为建成区，由各市辖区统计后汇总。

【数据获取渠道】

官方统计数据、行业部门填报数据。

【参考标准】

（1）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卫健委《关于贯彻2021-2030年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实施方案》，省、市、县三级均各设置1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

（2）建设标准需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2017〕248号）文件中相关规定。

**指标38：城市道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指标解释】

按照道路网密度达到8公里/平方公里的目标，调查分析市辖区建成区内城市道路长度（包括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及支路）与建成区面积的比值，查找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计算方式】

，计算单元为建成区，由各市辖区统计后汇总。

【数据获取渠道】

行业部门填报数据、商业大数据、遥感数据测算。

【参考标准】

≥8公里/平方公里。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平均道路网密度提高到8公里/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达到15%。

（2）根据2022年度监测数据，深圳（9.7）、厦门（8.6）、成都（8.4）三城市达到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提出的8公里/平方公里的目标要求，上海、福州、南宁、杭州、广州等10座城市达到7公里/平方公里以上。同时，全国36个主要城市道路网平均密度由2018年度的5.9公里/平方公里增长至2022年度的6.3公里/平方公里。

（3）根据国内外现有研究资料与数据，国外发达城市如巴塞罗那（14.7公里/平方公里）、柏林（12.5公里/平方公里）、纽约曼哈顿地区（13.1k公里/平方公里）、东京（18.4公里/平方公里）等，普遍具备较高的道路网密度。

**指标39：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

【指标解释】

按照到2025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100%的目标，调查分析当年市辖区内竣工绿色建筑面积占竣工建筑总面积的百分比，查找城市绿色建筑发展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计算方式】

，计算单元为市辖区，由各市辖区统计后汇总。

【数据获取渠道】

官方统计数据、行业部门填报数据。

【参考标准】

每年提高5个百分点；2025年达到100%。

（1）根据《“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截至2020年底，城镇当年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为77%。2022年城市体检结果显示，59个样本城市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平均值为85.93%。

（2）《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持续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达到30%以上，新建政府投资公益性公共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全部达到一星级以上。

**指标40：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挂牌建档率（%）**

【指标解释】

按照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挂牌建档率达到100%的目标，调查分析市辖区内完成挂牌建档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数量，占已认定并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总数量的百分比，查找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历史建筑和历史地段等各类保护对象测绘、建档、挂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计算方式】

00%，计算单元为市辖区。

【数据获取渠道】

官方统计数据、行业部门填报数据。

【参考标准】

100%。

（1）2022年城市体检59座样本城市挂牌率平均值91.82%。超特大城市中除昆明、哈尔滨外，其余城市均已达到100%；大城市中，兰州、唐山相对较低。2021年杭州市达到建档率100%，广东省为64.36%。2023年度浙江省布标设定为≧80%。

（2）《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要求建立挂牌保护制度，做到应挂尽挂，历史建筑测绘建档率应达到10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中要求各地应于2021年底前完成所有已公布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标志牌设立工作，完成所有已公布历史建筑的测绘建档工作。

**指标41：历史建筑空置率（%）**

【指标解释】

调查市辖区内闲置半年以上的历史建筑数量，占公布的历史建筑总数的百分比，查找城市历史建筑活化利用、以用促保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计算方式】

00%，计算单元为市辖区。

【数据获取渠道】

官方统计数据、行业部门填报数据。

【参考标准】

各省（区、市）结合实际工作确定。

《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指出：坚持以用促保，让历史文化遗产在有效利用中成为城市和乡村的特色标识和公众的时代记忆，让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融为一体，实现永续传承。加大文物开放力度，利用具备条件的文物建筑作为博物馆、陈列馆等公共文化设施。活化利用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在保持原有外观风貌、典型构件的基础上，通过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

**指标42：历史文化资源遭受破坏的负面事件数（起）**

【指标解释】

调查市辖区内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和各类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以及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遭受破坏的负面事件数量，查找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遗产遭破坏、拆除，大规模搬迁原住居民等方面的问题。

【计算方式】

市辖区内各种渠道反映的（包含领导批示、网络舆情、媒体报道、群众举报等）、经核实的历史文化资源（包含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及各类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遭受破坏的事件数量，计算单元为市辖区。

【数据获取渠道】

行业部门填报数据、商业大数据。

【参考标准】

0。

**指标43：擅自拆除历史文化街区内建筑物、构筑物的数量（栋）**

【指标解释】

调查市辖区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数量，查找违规拆除或审批管理机制不健全等方面的问题。

【计算方式】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数量，计算单元为市辖区。

【数据获取渠道】

行业部门填报数据、遥感数据测算。

【参考标准】

0。各城市要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相关规定和要求，完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指标44：当年各类保护对象增加数量（个）**

【指标解释】

调查市辖区内已认定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地段、工业遗产等保护对象数量比上年度增加数量，查找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机制不健全，未做到应保尽保的问题。

【计算方式】

当年市辖区已认定公布的保护对象数量减去上一年度保护对象数量，计算单元为市辖区。

【数据获取渠道】

官方统计数据、行业部门填报数据。

【参考标准】

各省（区、市）结合实际工作确定。

（1）北京市2021年重新制定的《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将保护对象的认定标准划分为延续、优化和重新制定三种类型。对于历史文化街区等已有较为成熟认定标准的保护对象，延续其标准；对于历史名园、传统村落等相关认定标准不完善或者与新时代名城保护理念不适应的保护对象，进一步优化其标准；对于传统胡同、历史街巷、特色地区、山水格局等尚未有认定标准的保护对象，经研究后重新制定标准。

（2）江苏省《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中提出，注重保护承载不同历史时期文化价值的各类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地下文物埋藏区和风景名胜区；保护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建筑组群）和传统园林；保护古井、古桥、古树名木、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历史文化线路、廊道和网络等区域性历史文化资源。

（3）《杭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草案）》创造性地设置了历史地段、传统风貌建筑两类保护对象，提出了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合理利用的措施，加大数字化应用力度，以进一步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管理。

**指标45：新市民、青年人保障性租赁住房覆盖率（%）**

【指标解释】

按照到2025年新市民、青年人保障性租赁住房覆盖率达到20%的目标，调查分析市辖区内正在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新市民、青年人数量，占应当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新市民、青年人数量的百分比，查找解决新市民、青年人住房方面问题。

【适用城市】

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

【计算方法】

00%，计算单元为市辖区，由各市辖区统计后汇总。

说明一：关于新市民和青年人的界定。新市民一般指非户籍常住人口和新落户一定年限内的户籍人口，青年人一般按年龄段进行界定，具体落户年限、青年人年龄等由各城市确定。考虑到新市民、青年人群体存在一定交叠，在实际测算中也可以按照重点群体进行界定，如进城务工人员、新就业大学生等，各城市可根据自身特点确定。

说明二：关于应当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新市民、青年人数量测算。由于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的过渡性住房需求，同时不设收入、社保年限等门槛限制，潜在需求对象主要为未购买住房、单位未提供宿舍、超出公租房保障范围、需租赁住房居住的新市民、青年人群体。各城市可在此基础上，结合发展目标、产业重点、人才政策和实际保障能力等，确定应当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保障对象，例如基本公共服务从业人员、重点企业员工、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等，并测算需求数量。

【数据获取渠道】

官方统计数据、行业部门填报数据。

【参考标准】

2025年≥20%；每年提高4个百分点。

（1）较高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覆盖率有助于城市新市民和青年人安居乐业，缓解房租压力。2021年，新市民、青年人保障性租赁住房覆盖率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分别为3.9%、3%、10.3%、1.2%；预计到“十四五”期末，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覆盖率将分别为24.7%、21.3%、36.4%、11.3%。

（2）参照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城市的“十四五”任务目标，结合相关司局的近期工作目标确定2023年≥12%；2025年≥20%；每年提高4个百分点。

**指标46：城市高峰期机动车平均速度（公里/小时）**

【指标解释】

按照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早晚高峰期平均车速分别不低于30km/h、20km/h的标准要求，调查工作日早晚高峰时段城市主干路及以上等级道路上各类机动车的平均行驶速度，查找城市交通拥堵情况。

【计算方式】

先计算各路段平均行程速度=统计周期内通过车辆数ⅹ路段长度/观察车辆在该路段上行驶时间之和，再按车道公里（统计时段通过的当量小汽车\*道路长度）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单位：公里/小时。

【数据获取渠道】

行业部门填报数据、商业大数据。

【参考标准】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规定城市中心区快速路、主干路高峰平均行程车速分别不低于30公里/小时、20公里/小时。《道路交通信息服务-交通状况描述》（GB/T29107-2012）评价标准交通状况等级划分情况如下表：

**表6 《GB/T29107-2012》路段交通状况等级划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行等级** | **畅通** | **基本畅通** | **轻度拥堵** | **中度拥堵** | **严重拥堵** |
| 快速路 | S>55 | 40<S≤55 | 30<S≤40 | 20<S≤30 | S≤20 |
| 主干路 | S>40 | 30<S≤40 | 20<S≤30 | 15<S≤20 | S≤15 |

**指标47：轨道站点周边覆盖通勤比例（%）**

【指标解释】

参照轨道站点800米范围覆盖的轨道交通通勤量，占城市总通勤量的百分比超大城市≥30%、特大城市≥20%、大城市≥10%的目标，调查分析市辖区内轨道站点周边覆盖通勤量比例，查找城市轨道交通站点与周边地区土地综合开发、长距离通勤效能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和问题。

注：未建设轨道站点的城市可采用指标项“公交站点周边覆盖通勤比例（%）”进行替代。其中，“公交站点周边覆盖通勤比例（%）”参照公交站点500米范围覆盖的轨道交通通勤量进行计算。

【计算方式】

00%

【数据获取渠道】

行业部门填报数据、商业大数据。

【参考标准】

超大城市≥30%、特大城市≥20%、大城市≥10%，不同规模的城市可结合各城市轨道运营里程、政策导向等因素设定标准值。

根据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发布的《中国主要城市通勤监测报告（2022）》样本城市中，40个运营地铁城市的轨道800米覆盖通勤比重指标，结合七普城市规模分类标准，超大城市平均值为26%，特大城市平均值为15%，大城市平均值为11%。

**指标48：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事故数（起）**

【指标解释】

调查市辖区内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较大及以上事故起数，查找城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问题。

【计算方式】

计算单元为建成区，由各市辖区统计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较大及以上事故起数后汇总。

【数据获取渠道】

官方统计数据、行业部门填报数据。

【参考标准】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通知》（建质电建科〔2022〕19号）要求，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于2022年7月底前，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整改；2022年9月底前，需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回头看”，对前一阶段工作实施层级检查和重点项目抽查。

**指标49：消除严重易涝积水点数量（个）**

【指标解释】

按照到2025年全面消除严重易涝积水点的目标要求，调查市辖区建成区内消除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数量，查找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建设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计算方式】

计算单元为市辖区建成区，由各市辖区统计建成区内消除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数量后汇总。

【数据获取渠道】

行业部门填报数据、遥感数据测算。

【参考标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要求，到2025年，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到2025年全面消除严重易涝积水点的目标要求，各城市要确定本年度易涝积水点专项治理数量，结合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消除易涝积水点，提高防洪排涝能力。

**指标50：城市排水防涝应急抢险能力（立方米/小时）**

【指标解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调查分析市辖区建成区内配备的排水防涝抽水泵、移动泵车及相应配套的自主发电等排水防涝设施每小时抽排的水量，查找城市排水防涝隐患排查和整治、专用防汛设备和抢险物资配备、应急响应和处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计算方式】

计算单元为市辖区建成区，由各市辖区统计配备的排水防涝抽水泵、移动泵车及相应配套的自主发电等排水防涝应急设施每小时抽排的水量后汇总。

【数据获取渠道】

官方统计数据、行业部门填报数据。

【参考标准】

《“十四五”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建城〔2022〕36号）要求，摸清城市排水防涝应急抢险能力、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情况，研判应急预案科学性与可操作性，排查城市供水供气等生命线工程防汛安全隐患，排查车库、建筑小区地下空间、各类下穿通道、地铁、变配电站、通讯基站、医院、学校、养老院等重点区域或薄弱地区防汛安全隐患及应急抢险装备物资布设情况。加强应急资源管理平台推广应用。持续提升城市排水防涝应急管理能力。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4〕11号）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城区内涝防治能力，要求各地提升应急抢险能力。各级政府要建立建设、水利、公安、消防、交警、电力等排涝应急抢险队伍，按照城市建成区每平方公里应急排涝能力不低于100立方米/小时的标准，足量配备所需抽水泵、移动泵车等，并配套相应的自主发电设备。易受台风、暴雨影响的沿海地区、平原地区设区市至少要配备一台抽水能力不低于1000立方米/小时的抽水车，有条件地区可多辆配备。各地要配备一定数量的移动电源车和固定发电机，确保停电状态下排水泵站能正常运行。

**指标51：应急供水保障率（%）**

【指标解释】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加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调查市辖区应急供水量占总供水能力的百分比，分析城市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建设运行、应急净水和救援能力建设、供水应急响应机制建立情况，查找城市在水源突发污染、旱涝急转等不同风险状况下应急供水能力方面存在的问题。

【计算方式】

00%，计算单元为市辖区，由各市辖区统计后汇总。

【数据获取渠道】

官方统计数据、行业部门填报数据。

【参考标准】

《关于加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2〕41号）提出，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城市供水全流程保障体系和基本健全的城市供水应急体系。各地要结合近年来城市供水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新挑战，完善供水应急预案，进一步明确在水源突发污染、旱涝急转等不同风险状况下的供水应急响应机制。加强供水水质监测预警，针对水源风险，研判潜在的特征污染物，督促供水企业加强相关应急净水材料、净水技术储备，完善应急净水工艺运行方案。单一水源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和配合有关部门加快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建设。国家供水应急救援基地所在省、城市应建立应急净水装备日常维护制度，落实运行维护经费，不断提高供水应急救援能力。《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要求，城市应急供水期间，居民生活用水指标不宜低于80L/（人·天），并应根据城市性质及特点，确定工业用水及其他用水的压缩量。《广州市供水系统总体规划（2021-2035年）》提出，至2025年，在应急供水状态下，供水压缩比综合用水确定为40%，工业用水确定为70%；至2035年，在应急供水状态下，供水压缩比综合用水确定为30%，工业用水确定为50%。根据以上，应急供水量应不低于供水能力的60%。

**指标52：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完成率（%）**

【指标解释】

按照到2025年基本完成城市老旧燃气管网改造的目标要求，调查分析市辖区建成区内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长度，占老旧燃气管网总长度的百分比，查找城市老旧燃气管道和设施建设改造、运维养护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计算方式】

，计算单元为市辖区，由各市辖区统计后汇总。

【数据获取渠道】

官方统计数据、行业部门填报数据。

【参考标准】

（1）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中，明确要加快开展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彻底消除安全隐患。2022年抓紧启动实施一批老化更新改造项目，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任务。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工作指南》要求，对老旧燃气管道评估结果为“限期改造”的，要明确具体时间，具体时间不大于3年，即不晚于2025年。

（3）按照到2025年基本完成城市老旧燃气管网改造的目标，各城市要确定本年度改造计划，结合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建设工程，更新改造老旧燃气管网，消除安全隐患。

**指标53：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道路占比（%）**

【指标解释】

按照新区城市地下管廊的道路占比≥30%，建成区≥2%的要求，调查分析市辖区建成区内地下管廊长度占道路长度的比例，查找城市地下管廊系统布局以及干、支线管廊发展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计算方式】

计算单元为市辖区建成区，由各市辖区统计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长度后汇总。

【数据获取渠道】

官方统计数据、行业部门填报数据。

【参考标准】

国务院高度重视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2013年以来先后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部署开展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工作。根据《“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中对地下综合管廊的要求，因地制宜推进地下综合管廊系统建设，提高管线建设体系化水平和安全运行保障能力，在城市老旧管网改造等工作中协同推进综合管廊建设。

**指标54：城市消防站服务半径覆盖率（%）**

【指标解释】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要求，调查分析市辖区建成区内各类消防站服务半径覆盖的建设用地面积，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百分比，查找城市消防站建设规模不足、布局不均衡、人员配备及消防装备配置不完备等方面的问题。

【计算方式】

；

计算单元为建成区，由各市辖区统计后汇总。其中各类消防站服务半径参考《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相关规定，一级站辖区面积按照7平方公里测算，二级站辖区面积按4平方公里测算，小型站辖区面积按2平方公里测算；特勤站兼有辖区灭火救援任务的，其辖区面积同一级站。

【数据获取渠道】

行业部门填报数据、商业大数据测算。

【参考标准】

（1）2022年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关于“城市标准消防站及小型普通消防站覆盖率（%）”指标的评价标准为：每年提高5个百分点；2025年≥75%。

（2）根据2022年样本城市自体检报告相关数据，2021年底各样本城市标准消防站及小型普通消防站覆盖率平均值约为54%。

（3）按照消防队接到出动指令后5分钟内到达辖区边缘的原则，各城市要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完善公共消防设施，提高处置效能。

**指标55：安全距离不达标的加油加气加氢站数量（个）**

【指标解释】

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要求，查找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的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数量，以及布局不合理、安全监管不到位等方面的问题。

【计算方式】

市辖区建成区内安全距离不达标的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数量，计算单元为建成区，由各市辖区统计后汇总。

【数据获取渠道】

行业部门填报数据、遥感数据测算。

【参考标准】

（1）当前对于新建加油站，其选址安全及规划建设标准问题，已有《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相关规范对此做出规定。其中加油站规划选址选择应符合相关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要求，并对于加油站中工艺设备与站外建筑之间的安全间距做出明确规定，其中如距离重要公共建筑物满足35米以上间距，距离民用建筑根据保护类别不同，有7-17.5米不等的防护间距。

（2）对于既有加油站等项目，涉及到相邻地区的居住区的选址与规划建设审批工作，选址必须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关于加油站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防护要求。

**指标56：人均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平方米/人）**

【指标解释】

按照人均避难场所的有效避难面积达到2平方米/人的要求，调查分析市辖区建成区内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占常住人口总数的比例，查找城市应急避难场所规模、布局及配套设施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计算方式】

，计算单元为建成区，由各市辖区统计后汇总。

【数据获取渠道】

官方统计数据、行业部门填报数据、遥感数据测算。

【参考标准】

（1）按照《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2021版）中提出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应低于紧急0.5平方米、临时1平方米、短期2平方米、中期3平方米、长期4.5平方米。

（2）按照《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中“紧急避震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1平方米，固定避震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2平方米”的目标，各城市要结合城市更新行动，整合应急避难场所资源、加强各类型避难场所建设和应急保障设施配备，提升应急避难能力。

**指标57：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

【指标解释】

按照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30%、地级市≥15%的目标要求，调查分析市辖区内城市供水、排水、燃气、供热等管线中，可由物联网等技术进行智能化监测管理的管线长度，占市政管网管线总长度的百分比，查找城市在管网漏损、运行安全等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计算方式】

00%，计算单元为建成区，由各市辖区统计后汇总。

【数据获取渠道】

官方统计数据、行业部门填报数据。

【参考标准】

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30%；地级市≥15%。参考《“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主要发展指标表，“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2025年目标为：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30%；地级以上城市≥15%。

**指标58：建筑施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监测覆盖率（%）**

【指标解释】

按照安全生产法关于“推行网上安全信息采集、安全监管和监测预警”的要求，调查分析市辖区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城市轨道交通及市政隧道等安全风险监测数据接入城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的项目数，占房屋市政工程在建工地数量的百分比，查找城市运用信息化手段，防范化解房屋市政工程领域重大安全风险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计算方式】

，计算单元为市辖区，由各市辖区统计后汇总。

【数据获取渠道】

官方统计数据、行业部门填报数据。

【参考标准】

10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要求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监测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工程概况、监测依据、监测内容、监测方法、人员及设备、测点布置与保护、监测频次、预警标准及监测成果报送等。

**指标59：高层建筑智能化火灾监测预警覆盖率（%）**

【指标解释】

按照高层建筑智能化火灾监测预警覆盖率达到100%的目标要求，调查分析市辖区建成区内配置了智能化火灾监测预警系统的高层建筑楼栋数量，占建成区高层建筑楼栋总数的百分比，查找城市在运用消防远程监控、火灾报警等智能信息化管理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计算方式】

，单元为市辖区，由各市辖区统计后汇总。

【数据获取渠道】

行业部门填报数据。

【参考标准】

100%。

（1）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2022年印发的《“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中明确提出要提高火灾智能防控能力，包括要求积极融入“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应急管理信息化体系、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化体系，建立互联共享机制，加强火灾风险分析研判、早期识别和监测预警；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建设消防物联网智能火灾监控平台，与本地区“智慧消防”系统联通；加强远程监控、物联网监测、电气监控等信息化手段运用等。

（2）《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第5号令）提出：鼓励高层民用建筑推广应用物联网和智能化技术手段对电气、燃气消防安全和消防设施运行等进行监控和预警。未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高层住宅建筑，鼓励因地制宜安装火灾报警和喷水灭火系统、火灾应急广播以及可燃气体探测、无线手动火灾报警、无线声光火灾警报等消防设施。

（3）《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的通知》（安委办函〔2022〕37号）要求注重技防物防：要求各地区加强智能化火灾监测预警、电气火灾综合预警防控、消防安全管理云服务平台等科技应用，通过对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安全出口、重点部位电气线路、燃气管线等重点部位实行动态监测，实现火灾及时预警、智能防控。鼓励老旧高层商住混合体、老旧高层住宅在建筑公共区域、厨房等部位，设置火灾探测器、火灾警报装置、自动灭火系统以及燃气泄漏报警器，做到险情早发现、早处置。

**指标60：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三维数据覆盖率（%）**

【指标解释】

按照CIM基础平台建设三维数据覆盖率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60%、地级市≥30%的目标要求，调查分析城市CIM基础平台汇聚的三维数据投影面积，占建成区面积的百分比，查找城市全域三维模型覆盖、各领域应用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计算方式】

，计算单元为建成区。

【数据获取渠道】

官方统计数据、行业部门填报数据。

【参考标准】

2022年城市自体检有24座城市报送该项数据，平均值约为70%。

**指标61：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覆盖率（%）**

【指标解释】

按照到2025年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体制机制基本完善的目标要求，调查分析市辖区建成区内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覆盖的区域面积，占建成区总面积的百分比，查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城市精细化管理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计算方式】

00%

【数据获取渠道】

官方统计数据、行业部门填报数据。

【参考标准】

80%。202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全面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通知》推动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明确到2022年年底前，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及部分地级城市建成城市运管服平台，有条件的省、自治区建成省级城市运管服平台。2023年底前，所有省、自治区建成省级城市运管服平台，地级以上城市基本建成城市运管服平台。2025年底前，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体制机制基本完善，城市运行效率和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治理水平大幅提升。

# 附录D 福建省2023年度城市体检基础指标计算解析

**指标1：城市路灯LED节能改造率（%）**

【体检内容】

市辖区已完成LED节能改造的路灯数量占路灯总数的百分比。

【指标解释】

2030年城市路灯LED节能改造率80%。

【体检方法】

测算方法：00%

数据来源：专业部门或街道提供。

**指标2：立体绿化实施率（%）**

【体检内容】

市辖区建成区内近三年已竣工的新建、改建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和市政交通设施项目中实施立体绿化的项目数量占近三年已竣工的新建、改建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和市政交通设施项目总数量的百分比。

【指标解释】

1．国家生态园林城市≥15%；

2．国家园林城市≥10%。

【体检方法】

测算方法：00%

其中，“市辖区建成区内实施立体绿化的项目数量”指的是“近三年市辖区建成区内已竣工的新建、改建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和市政交通设施项目中实施立体绿化的项目数量”，“新建、改建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和市政交通设施项目总数量”指的是“近三年市辖区建成区内已竣工的新建、改建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和市政交通设施项目总数量”。

数据来源：专业部门或街道提供。

**指标3：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

【体检内容】

市辖区建成区内道路绿化达到《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的长度占城市道路总长度的百分比。

【指标解释】

1．国家生态园林城市≥85%（仅厦门市）；

2．国家园林城市≥80%。

【体检方法】

测算方法：00%

数据来源：专业部门或街道提供。

**指标4：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体检内容】

建成区内城市次干路、支路的林荫路长度占城市次干路、支路总长度的百分比。林荫路指绿化覆盖率达到90%以上的人行道、自行车道。

【指标解释】

1．国家生态园林城市≥85%；

2．国家园林城市≥70%。

【体检方法】

测算方法：00%

数据来源：专业部门或街道提供。

**指标5：城市市管桥梁完好状态占比率（%）**

【体检内容】

城市桥梁中状态完好的桥梁数量占比。

【体检方法】

测算方法：00%

数据来源：专业部门或街道提供。

**指标6：城市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

【体检内容】

市辖区建成区内具有渗透能力的地表（含水域）面积，占建成区面积的百分比。其中，具有渗透能力的地表（含水域）面积数据的获取可通过高分卫星影像分析获取城市不透水地面面积。

【指标解释】

城市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大于40%。

【体检方法】

测算方法：00%

数据来源：专业部门或街道提供，或可通过高分卫星影像分析获取。

**指标7：城市地下管网普查归档率（%）**

【体检内容】

市辖区已完成普查归档的地下管网长度占地下管网总长度的比例。其中，地下管网主要包括城市供水、排水、燃气、供热等管网。

【指标解释】

2025年城市地下管网普查归档率大于90%。

【体检方法】

测算方法：00%

数据来源：专业部门或街道提供。

**指标8：在城市信息模型平台（CIM）汇聚和应用BIM技术的项目数量（个）**

【体检内容】

市辖区范围在城市信息模型平台汇聚和应用的建筑工程中应用BIM技术的建筑工程项目数量。

【体检方法】

数据来源：专业部门或街道提供。

附录E 住房、小区（社区）、街区指标数据调查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房维度城市体检指标调研汇总表（样例） | | | | | | | |
|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 | | | | | | | |
| 1.1 小区名称 |  | | | | | | |
| 1.2 小区地址 | \_\_\_\_\_\_\_省（市、区） \_\_\_\_\_\_\_市（州、盟） \_\_\_\_\_\_\_县（市、区、旗） \_\_\_\_\_\_\_街道（镇） \_\_\_\_\_\_\_\_\_社区\_\_\_\_\_\_\_\_\_小区  注 1：历史文化街区按历史街区范围填写，其他非小区类型的住宅片区 按社区实际管理单元填写。  注 2：各社区汇总数据应涵盖辖区内所有住宅。 | | | | | | |
| 1.3 小区类型 | □商品房 □保障房 □历史文化街区 □其他\_\_\_\_\_\_ | | | | | | |
| 1.4 建造时间 | \_\_\_\_\_\_\_年 | | |  |  |  | |
| 1.5 老旧小区改造情况 | □未开展 □进行中 □已完成 | | | | | | |
| 1.6 物业管理 | □有 | | | □无 | |  | |
| 1.7 总建筑面积 | \_\_\_\_\_\_\_平方米 | | |  |  |  | |
| 1.8 住宅总套数 | \_\_\_\_\_\_\_套 | | |  |  |  | |
| 1.9 常住人口 | \_\_\_\_\_\_\_人 | | |  |  |  | |
| 1.10 六十岁以上常住人口 | \_\_\_\_\_\_\_人 | | |  |  |  | |
| 1.11 建筑数量及层数 | 共\_\_\_\_\_\_\_栋 | | 其中： 1-3 层\_\_\_\_\_栋 | 4-6 层 \_\_\_\_\_\_\_栋 | 7-9 层  \_\_\_\_\_\_\_栋 | 10 层及以上 \_\_\_\_\_\_\_栋 | |
| **第二部分：现状情况** | | | | | | | |
| 2.1 存在外墙安全隐患的住 宅数量 | 合计 | | | | | | \_\_\_\_\_\_栋 |
| 其 中 | 2.1.1 根据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 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库中的初步筛查数据，查找存在 结构安全隐患的住房建筑。 | | | | | \_\_\_\_\_\_栋 |
| 2.1.2 砖混结构墙体主体出现砖体缺棱掉角、表面存 在裂缝，砖与砂浆之间存在较大缝隙 | | | | | \_\_\_\_\_\_栋 |
| 2.1.3 户内违规承重墙体拆墙或开洞，底商或地库违 规拆除柱子，砖混结构拆除外窗窗下墙垛等 | | | | | \_\_\_\_\_\_栋 |
| 2.1.4 违规加建悬挑飘窗 | | | | | \_\_\_\_\_\_栋 |
| 2.2 存在燃气安全隐患的住 宅数量 | 户内燃气橡胶软管存在变硬变脆、龟裂、明显缺损、油污严 重等老化破损现象或使用不合格产品 | | | | | | \_\_\_\_\_\_栋 |
| 2.3 存在楼道安全隐患的住 宅数量 | 合计 | | | | | | 栋 |
| 其 中 | 2.3.1 楼梯间内楼梯踏步缺损、楼梯扶手松动损坏、 照明损坏缺失、安全护栏松动损坏或缺失 | | | | | \_\_\_\_\_\_栋 |
| 2.3.2 通风井道、排风烟道等堵塞， 造成通风不畅、 异味串味 | | | | | \_\_\_\_\_\_栋 |
| 2.3.3 消防门缺失、损坏、无法关闭 | | | | | 栋 |
| 2.3.4 消火栓无日常维护、老化损坏 | | | | | 栋 |
| 2.3.5 灭火器缺失、未设置灭火器保护设施 | | | | | 栋 |
| 2.3.6 消防安全出口指示灯损坏或者缺失 | | | | | \_\_\_\_\_\_栋 |
| 2.3.7 违规占用消防楼梯、楼道、管道井等公共空 间，用于堆放杂物 | | | | | \_\_\_\_\_\_栋 |
| 2.4 存在围护安全隐患的住 宅数量 | 合计 | | | | | | \_\_\_\_\_\_栋 |
|  | 2.4.1 外墙装饰材料和保温材料开裂、损坏、脱落 | | | | | \_\_\_\_\_\_栋 |
| 其 中 | 2.4.2 外墙悬挂设施不规范（如过大、过高） 或损坏 松脱的情况 | | | | | \_\_\_\_\_\_栋 |
| 2.4.3 门窗玻璃存在破损、脱落等情况 | | | | | \_\_\_\_\_\_栋 |
| 2.4.4 屋面排水不畅、漏水 | | | | | \_\_\_\_\_\_栋 |
| 2.4.5 外墙内侧或地下室渗水漏水 | | | | | \_\_\_\_\_\_栋 |
| 2.5 住宅性能不达标的住宅 数量 | 合计 | | | | | | \_\_\_\_\_\_栋 |
| 其 中 | 2.5.1 没有独立厨房、卫生间等基本功能空间 | | | | | \_\_\_\_\_\_栋 |
| 2.5.2 采光、通风等性能方面不达标 | | | | | \_\_\_\_\_\_栋 |
| 2.6 存在管线管道破损的住 宅数量 | 合计 | | | | | | \_\_\_\_\_\_栋 |
| 其 中 | 2.6.1 存在给水管线跑冒滴漏、排水管线老化破损、 渗漏堵塞的问题 | | | | | \_\_\_\_\_\_栋 |
| 2.6.2 存在采暖季温度不达标问题 | | | | | \_\_\_\_\_\_栋 |
| 2.6.3 存在电力电信管线老化破损及裸露、私搭乱接 的问题 | | | | | \_\_\_\_\_\_栋 |
| 2.7 入户水质不达标的住宅 数量 | 合计 | | | | | | \_\_\_\_\_\_栋 |
| 其 中 | 2.7.1 入户水质不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 | | | \_\_\_\_\_\_栋 |
| 2.7.2 存在居民用水水压不足问题 | | | | | \_\_\_\_\_\_栋 |
| 2.8 需要进行适老化改造的 住宅数量 | 合计 | | | | | | \_\_\_\_\_\_栋 |
| 其 中 | 2.8.1 建成时未安装电梯的多层住宅中具备加装电梯条 件，但尚未加装改造 | | | | | \_\_\_\_\_\_栋 |
| 2.8.2 住宅单元出入口和通道未进行无障碍改造、地面 防滑处理 | | | | | \_\_\_\_\_\_栋 |
| 2.8.3 楼梯间未沿墙加装扶手 | | | | | \_\_\_\_\_\_栋 |
| 2.8.4 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 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 未实施适老化改造 | | | | | \_\_\_\_\_\_栋 |
| 2.9 需要进行节能改造的住 宅数量 | 具备节能改造价值但尚未进行节能改造 | | | | | | \_\_\_\_\_\_栋 |
| 2.10 需要进行数字化改造的 住宅数量 | 合计 | | | | | | \_\_\_\_\_\_栋 |
| 其 中 | 2.10.1 不具备光纤入户条件 | | | | | \_\_\_\_\_\_栋 |
| 2.10.2 住宅公共空间未安装楼宇入侵报警、视频监控 等安防检测设备 | | | | | \_\_\_\_\_\_栋 |
| 2.10.3 高层住宅的楼梯间、走道、候梯厅、门厅等公 共部位未安装烟感报警器 | | | | | \_\_\_\_\_\_栋 |
| 2.10.4 未安装家庭健康紧急呼叫系统，无法保障有需 要的居家老年人、残疾人安装一键紧急呼叫、安全监 护无感化监测等智能产品 | | | | | \_\_\_\_\_\_栋 |

|  |  |  |  |  |
| --- | --- | --- | --- | --- |
| \_\_\_\_\_小区住房楼栋台账（样例） | | | | |
|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 | | | | |
| 1.1 住宅楼号 | \_\_\_\_\_\_\_号楼 | 1.2 单元数量 | | \_\_\_\_\_\_\_个 |
| 1.3 建造时间 | \_\_\_\_\_\_\_年 | 1.4 建筑层数 | | \_\_\_\_\_\_\_层 |
| 1.5 常住人口 | \_\_\_\_\_\_\_人 | 1.6 六十岁以上常住人口 | | \_\_\_\_\_\_\_人 |
| **第二部分：现状情况** | | | | |
| 2.1 使用安全 隐患问题 | 具体问题描述： | 具体位置： | 照片： | |
| 2.2 燃气安全 隐患问题 | 具体问题描述： | 具体位置： | 照片： | |
| 2.3 楼道安全 隐患问题 | 具体问题描述： | 具体位置： | 照片： | |
| 2.4 围护安全隐 患问题 | 具体问题描述： | 具体位置： | 照片： | |
| 2.5 住宅性能 不达标问题 | 具体问题描述： | 具体位置： | 照片： | |
| 2.6 管线管道 破损的问题 | 具体问题描述： | 具体位置： | 照片： | |
| 2.7 入户水质 不达标的问题 | 具体问题描述： | 具体位置： | 照片： | |
| 2.8 适老化改 造问题 | 具体问题描述： | 具体位置： | 照片： | |
| 2.9 节能改造 问题 | 具体问题描述： | 具体位置： | 照片： | |
| 2.10 数字化改 造问题 | 具体问题描述： | 具体位置： | 照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区维度城市体检指标调研表 | | | | | | |
|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 | | | | | | |
| 基 本 情 况 | 行政社区名称 | |  | | | |
| 社区面积 | | 公顷 | | 社区管辖范围内的 小区数量 | 个 |
| 覆盖居民人数 | | 人 | | 覆盖居民户数 | 户 |
| **第二部分：体检情况** | | | | | | |
| 体 检 指 标 | 维度 | 序 号 | 指标项 | 数据列 | 采集值 | |
| 设施完善 | 1 | 社区养老 服务设施 | 是否配建 | □是 | □否 |
| 面积是否达标 | □是 □否  建筑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 （新建社区，建筑面积不小于 350 平方米） | |
| 存在哪些问题 | □生活照料服务不健全 □康复护理服务不健全  □助餐助行服务不健全 □上门照护服务不健全  □文化娱乐服务不健全 □其他：\_\_\_\_\_\_\_\_\_\_\_\_ | |
| 2 | 婴幼儿照护 服务设施 | 是否配建 | □是 | □否 |
| 面积是否达标 | □是 □否  建筑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  （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 | |
| 存在哪些问题 | □存在对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等照护服务不到 位的问题，具体问题为：\_\_\_\_\_\_\_\_\_\_\_\_ | |
| 3 | 幼儿园 | 是否配建 | □是 | □否 |
| 面积是否达标 | □是 □否  建筑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  用地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  （建筑面积不小于 2200 平方米，用地面积不小 于 3500 平方米） | |
| 存在哪些问题 | □存在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不到位的问题， 具 体问题为：\_\_\_\_\_\_\_\_\_\_\_\_ | |
| 4 | 小学 | 小学学位缺口数 | \_\_\_\_\_\_个 | |
| 5 | 停车泊位 | 停车泊位缺口数 | \_\_\_\_\_\_个 | |
| 存在哪些问题 | □停车占用消防通道  □其他问题： \_\_\_\_\_\_\_\_\_\_\_\_ | |
| 6 | 新能源汽车 | 充电桩缺口数 | \_\_\_\_\_\_个 | |
| 充电桩 | 存在哪些问题 | □充电桩在安装、使用、运维过程中存在问 题，具体问题为：\_\_\_\_\_\_\_\_\_\_\_\_ | |
| 环境宜居 | 7 | 公共活动  场地 | 社区公共活动场地面 积是否达标 | □是 □否  用地面积（合计）： \_\_\_\_\_\_\_\_\_\_\_\_平方米 （既有社区，用地面积不小于 150 平方米。 新建社区，用地面积不小于 800 平方米） | |
| 公共绿地面积是否达 标 | □是 □否  用地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  （既有社区，至少有一片公共绿地。  新建社区，用地面积不小于 4000 平方米） | |
| 存在哪些问题 | 儿童娱乐设施不足或破损  老年活动设施不足或破损  体育健身设施不足或破损  不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场地存在私搭乱建问题  □其他问题： \_\_\_\_\_\_\_\_\_\_\_\_ | |
| 8 | 步行道 | 不达标的步行道长度 | \_\_\_\_\_\_千米 | |
| 存在哪些问题 | □路面破损 □宽度不足 □雨后积水  □夜间照明不足 □铺装不防滑  □不能联贯住宅和各类服务设施  □不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其他问题： \_\_\_\_\_\_\_\_\_\_\_\_ | |
| 9 | 垃圾分类 | 未实施生活垃圾分类 的小区数量 | \_\_\_\_\_\_个 | |
| 存在哪些问题 | □没有实行垃圾分类制度  □未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 类处理系统  □其他问题： \_\_\_\_\_\_\_\_\_\_\_\_ | |
| 管理健全 | 10 | 物业管理 | 存在哪些问题 | □没有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  □党建引领要求落实不到位  □没有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设 施设备进行维修、养护和管理  □不能及时处理居民报修、求助等各类信息  □秩序维护和环境卫生服务不到位  □其他问题： \_\_\_\_\_\_\_\_\_\_\_\_ | |
| 11 | 智慧化改造 | 存在哪些问题 | □未安装智能信包箱、智能快递柜  □智能安防设施及系统建设不完善  □其他问题： \_\_\_\_\_\_\_\_\_\_\_\_ | |
| 有条件的，查找差距 和不足 | □智慧社区综合信息平台建设不足  □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不足  □其他问题： \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街区维度城市体检指标调研表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基 本 情 况 | 行政街道名称 | | |  | | | | | | | | |
| 街区面积 | | | 公顷 | | | | 街区管辖范围内的社区数量 | | | 个 | |
| 覆盖居民人数 | | | 人 | | | | 覆盖居民户数 | | | 户 | |
| 覆盖企业数量 | | | 个 | | | | 覆盖就业人数 | | | 人 | |
| **第二部分：体检情况** | | | | | | | | | | | | |
| 体 检 指 标 | 维度 | 序号 | 指标项 | | 设施填报 | | | | | | | |
| 设施  完善 | 1 | 中学 | | 名称 | 地址 | 学位数（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多功能  运动场  地 | | 名称 | 地址 | 占地面积  （㎡） | | 建筑  面积  （㎡） | 设施配置（可多选）  1 足球 2 篮球  3 排球 4 其他\_\_ | 是否公众开放：  1 开放  2 不开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文化活 动中心 | | 名称 | 地址 | 占地面 积 （㎡） | | 建筑  面积 （㎡） | 设施配置（可多选）  1 青少年活动设施  2 老年活动设施  3 儿童之家  4 其他\_\_\_\_\_\_ | 是否公众开放：  1 开放  2 不开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公园绿 化活动场地 | | 名称 | 地址 | 占地面积（㎡） | | | 设施类型：  1 公园绿地 2 绿化活动场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整洁  有序 | 序号 | 指标项 | | 现场调研 | | | | | | | |
| 5 | 电力缆  线、线  杆 | | 以“…… ”符号绘 制立杆线路问题 路段， 并标注具 体问题序号 | | 是否存在以下问题（可多选）  （ 1 废弃线缆和立杆  □2 线杆松动、断裂、歪斜等  □3 路名牌、指路牌等立杆油漆剥落、断裂、倾斜、废弃等  □4 路名牌、指路牌和交通标志牌等文字缺失、表述不规范  （5 乱拉乱设空中电路（电线电缆等）、飞线充电、松散垮 落、断股悬垂等现象  □6 箱体损坏  □7 其他\_\_\_\_ | | | | | |
| 6 | 车辆  停放 | | 以“┗━┛”符号 绘制出车辆停放 无序路段并记录 问题序号 | | 是否存在以下问题（可多选）  □1 违停机动车连续超过 3 辆或非机动车连续超过 10 辆  □2 占用绿化带和人行道  □3 其他\_\_\_\_ | | | | | |
| 7 | 窨井盖 | | 以“●”符号标记 窨井盖问题点并 记录问题序号 | | 是否存在以下问题  □ 1 缺失  □2 移位  □3 损坏  □4 其他\_\_\_\_ | | | | | |
| 特色  活力 | 序号 | 指标项 | | 数据采集与现场调研结合 | | | | | | | |
| 8 | 老旧商 业街区 | | 业态集聚 | | □单个功能业态占比不超过 70%  □沿街店铺密度（每百米个数）  □其他 | | | | | |
| 开敞空间 | | □每 50 米有 1 处休息空间及设施  □其他\_\_\_\_ | | | | | |
| 特色化品牌化 | | □有塑造历史记忆、民族特色和文化传承的景观或设施  □其他 | | | | | |
| 数字化消费场景应用 | | □有统一管理的智能安全监控设施  □有统一的信息发布、导购促销、重大活动等信息服务平  □其他\_\_\_\_ | | | | | |
| 9 | 老旧  厂区 | | 空间利用 | | 工业仓储建筑空置率\_\_\_\_% | | | | | |
| 工业仓储用地容积率\_\_\_\_% | | | | | |
| 经济产出 | | 工业仓储用地单位产出情况\_\_\_\_ | | | | | |
| 工业仓储单位面积用地生产能耗情况\_\_\_\_ | | | | | |
| 工业仓储建筑单位面积租金\_\_\_\_ | | | | | |
| 功能业态 | | 产业业态为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或与所在片区产业规划导向不符的\_\_\_\_ | | | | | |
| 经营性功能业态占比\_\_\_\_% | | | | | |
| 运营管理 | | □具有完备的物业管理组织体系  □具有专业的运营管理团队 | | | | | |
| □其他\_\_\_\_ | | | | | |
| 10 | 老旧  街区 | | 闲置空间资源  利用 | | □识别小区内建成年代较早、空置率高的老旧建筑数量为\_\_\_\_  □其他\_\_\_\_ | | | | | |
| 服务设施配置 | | □满足居住区标准“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完善”标准  □满足 15 分钟便民商业圈“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健全”标准  □满足居住区标准“公共活动空间充足”标准  □其他\_\_\_\_ | | | | | |
| 基础设施配置 | | □满足居住区标准“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完备”标准 | | | | | |
| 功能活力提升 | | 近五年常住人口总量变化趋势\_\_\_\_ | | | | | |
| 新市民、青年人占常住人口总量比例\_\_\_\_% | | | | | |

# 附录F 城市自体检报告范本

**第一章 城市体检工作概述**

介绍城市自体检工作的开展情况，包括城市基本情况、体检对象和范围、工作思路、工作内容及方法、指标体系构成等。

（一）工作背景

（二）体检对象及范围（含城市基本情况介绍）

（三）工作思路及原则

（四）工作内容

**图1 城市体检工作技术路线**

（五）指标体系构成

**表1 xx市城市体检指标体系表**

**第二章 城市体检指标分析评价**

从当年城市体检指标体系中的各方面对城市体检指标结果进行分析评价，包括数据来源、分析方法、计算结果、变化趋势等内容。参考相关标准值、对标城市体检指标值、往年体检指标值（如有）进行横向与纵向对比，提出初步分析结论（重点说明城区、街区、小区（社区）、住房四个维度的工作成果）。

（一）城区维度，围绕xxx、xxx等方面选取xx指标，……

（二）街区维度，结合xxx（介绍选择原因），选取xx街道作为街道层级的城市体检工作试点，

（三）小区（社区）维度，……

（四）住房维度……

**第三章 社会满意度调查**

介绍社会满意度调查的基本情况、工作方法、总体结论、分项结论及满意度评价结论等。包括总体调查情况、分项指标分析评价、总体分析评价等。

（一）社会满意度调查概况

（二）社会满意度总体评价

（三）社会满意度分项评价

（四）社会满意度结论

**第四章 城市建设发展质量评价**

结合指标数据分析、社会满意度调查及其他体检方式，围绕城市发展目标和年度重点任务，综合分析评价城市建设发展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城市建设成效

（二）主要城市问题

（三）问题成因剖析

**第五章 城市治理对策及行动建议**

面向城市体检存在的问题，针对性提出城市人居环境品质提升行动策略、城市更新行动策略、下一年度重点整治工作建议及城市更新项目清单。

（一）城市问题及治理对策

（二）城市更新行动方案

（三）下一年度重点整治工作建议

其中，五年一次的城市评估报告应对标城市更新规划、中长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确定的城市发展目标，开展城市更新绩效回顾及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上出现的问题总结。结合五年来城市发展和体检指标的变化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梳理实施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提出下一阶段城市体检及城市更新工作的对策建议。

**附表：**

**表1 城市体检指标分析诊断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标** | **序号** | **指标**  **名称** | **指标值** | **评价标准** | **评价标准**  **依据** | **指标评价** | **目标评价** |
| （一）  XX | 1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具有确定目标导向或区间阈值的指标，按照“很好、较好、一般、不足”四个层次进行评定；2.具有底线要求的指标，按照“达标、不达标”进行评定；3.作为基本情况反映城市现状，但不具有直接评价意义的基本指标，按城市排名进行评价，排名前1/2的统一评价为较好，排名后1/2的统一评价为一般；4.目标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共计四类。

**表2 城市体检指标及其分解数据采集表**

| **目标** | **序号** | **指标**  **名称** | **解释** | **计算**  **方法** | **数据分解** | **提供**  **单位** | **数据值** | **指标值** | **负责**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XX | 1 | XX | XX | XX/XX | 1.XX | X局 | X | XX | XX局 |
| 2.XX | X局 | X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3 城市发展优势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城市发展优势** | **优势**  **指标** | **指标值** | **评价**  **标准** | **指标**  **评价** | **领先水平** | **优势**  **原因** |
|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 XX | XX | ≥XX | 很好 | 在该方面的具体成效。 | 1.XX 2.…… |
| …… | …… | …… | …… | …… | …… |
| 城市活力不断增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4 城市发展短板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城市发展短板** | **短板指标** | **指标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  **评价** | **指标差距** | **问题成因** | **治理措施** | **系统治理措施** |
| XX  （如：文化保护传承不足） | XX | 1.8 | 2.6 | 一般 | 从对标城市及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内部空间分布等方面说明差距情况。 | 说明差距产生原因。 | 1.XX  2.XX  3.……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治理措施包括编制规划、出台管理办法、行动计划等；2.治理措施提出综合改善多个短板的系统性措施，不涉及系统治理措施的填“—”

**表5 城市更新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更新领域**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责任单位** | **位置** | **规模** | **项目内容** | **项目**  **阶段** | **项目起始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计划投资总额** | **XX年拟投资额** | **资金来源** | **投资**  **主体** |
| 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 | 1 | X公园项目 | 市/县XX局 | XX区XX路以西 | XX公顷 | 拟建设主要内容为… | 新开工 | XX年XX月 | XX年XX月 | XX亿元 | XX亿元 | 社会投资 | XXX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阶段包括新开工、续建、储备三类；2.资金来源包括政府投资、社会投资、债券投资等。

**表6 ……（其他地方根据自身情况有需要增加的表格内容）**

**附件一：专家技术审查会意见与落实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新增相关附件内容）**

**附图：**

**图xx ……城市体检xxx问题空间分布图**

**（根据实际情况新增相关图纸内容）**

# 附录G 城市第三方体检报告范本

**第一章 工作概述**

简要介绍城市第三方体检工作开展的编制目的、城市体检范围与基期、工作原则、技术方法。

**（一）编制目的**

介绍被体检城市的基本情况、发展定位与城市特色，简述城市第三方体检工作开展的背景与工作目的。

**（二）城市体检范围与基期**

以图文并茂（需配建成区边界图）的方式说明被体检城市的市辖区面积及建成区边界、市域面积、市辖区面积以及市辖区建成区面积。

**（三）工作原则**

简要阐述第三方体检在指标体系构建、数据收集处理、自体检校核、指标评价、问题与对策分析阶段的工作原则。

**（四）技术方法**

以流程图的形式介绍第三方体检工作的技术路径，阐述指标体系构建方法（重点说明对基础指标的调整与替换以及新增特色指标的）、指标评价标准确定方法、数据采集方法等内容，必要时可配图说明。

**第二章 指标校核**

对自体检指标进行校核，统计差异较大指标数量，分析差异原因，对自体检的科学准确性进行判定，具体形式可参考下表。

**表xx 自体检指标校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名称** | **第三方体检指标计算结果** | **自体检指标计算结果** | **差异程度** | **差异原因** |
| 1 | XXXXX | XXXX | XXXXXX | 差距较大/差异可控/基本相同 | 数据可获取口径/数据范围差异/数据时间差异/抽样调查误差……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章 指标结果分析**

**（一）指标结果分析**

分析计算统计指标结果，并对当年度城市体检专项以“优、良、中、差”进行分级定档评价，具体形式如下表。根据指标计算结果，计算总体达标率，分析与自体检分级定档结果的差异。

**表xx. 评价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很好** | **较好** | **一般** | **不足** | **达标** | **不达标** | **可评价总数** | **无法**  **评价** | **总计** | **分档**  **结果** | **自体检**  **对比** |
| XX专项 | … | … | … | … | … | … | … | … | … | 优/良/中/差 | 优/良/中/差 |
| XX专项 | … | … | … | … | … | … | … | … | … | 优/良/中/差 | 优/良/中/差 |
| XX专项 | … | … | … | … | … | … | … | … | … | 优/良/中/差 | 优/良/中/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全省横向对比分析**

以柱状图的方式分析被体检城市指标与九市一区横向对比的结果，图中需标明全省平均值与标准值。分析各专项内上游指标数量、中游指标数量和下游指标数量，形式如下表。

**图xx XX指标九市一区横向对比**

![图表, 条形图

描述已自动生成]()

**表xx “九市一区”指标结果对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名称** | **指标值** | **省平均值** | **评价**  **标准** | **排名** |
| 1 | XX | XX | XX | ≤XX | 10/10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章 社会满意度调查**

介绍社会满意度调查的基本情况、工作方法、总体结论、分项结论及满意度评价结论等。包括总体调查情况、分项指标分析评价、总体分析评价等。

**（一）社会满意度调查概况**

**（二）社会满意度总体评价**

**（三）社会满意度分项评价**

**（四）社会满意度结论**

**第五章 问题分析**

**（一）省级层面差距识别**

通过第三章横向对比结果，分析诊断识别被体检城市与福建省其他设区市之间的差距，剖析差距产生原因。

**（二）体检范围短板识别**

通过对标规范标准以及社会满意度调查结果，识别存在短板的城市建设领域，指出被体检城市建设的短板所在及其成因。

**（三）短板集中区域分析与识别**

根据多项指标的叠加分析，以图文并茂的形式识别被体检城市的短板集中区域，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形成多个重点更新地块。

**第六章 对策建议**

根据第五章对被体检城市差距与短板的分析，针对性提出城市人居环境品质提升行动策略、城市更新行动策略。

**第七章 附录**

附录内应提供第三方体检指标体系及数据源说明、第三方体检指标计算结果一览表、第三方体检与自体检指标对比一览表等内容。

# 附录H 社会满意度调查与评价工作手册

社会满意度调查应包括制定调查问卷、选取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调查数据计算、分析评价、形成社会满意度调查成果等基本内容。在调查范围上，社会满意度调查应与城市体检范围保持一致；在调查方式上，社会满意度调查应综合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保证问卷调查收集数据真实有效；在问卷类型上应包括社区问卷和居民问卷两类。

**第一章 制定调查问卷**

（1）社会满意度调查问卷应从反映居民日常基本需求与主观诉求出发，结合城市体检指标体系的指标及目标维度设定，制定问卷问题。

（2）问卷问题可根据城市体检指标内容划分不同调查主题，以漫画、图片等形式提高问题的趣味性及可理解度。题型设置上宜包含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开放性提案。

（3）调查问卷应容量适当，调查对象填写问卷时间不宜超过10分钟。

（4）社区问卷除指标相关问题外应设置社区名称、位置、小区数量、人口户数、建设年代等基本信息的相关内容。

（5）居民问卷除指标相关问题外应设置调查对象的年龄、性别、职业、收入、户籍、居住地等基本信息的相关内容。

（6）体检城市可结合特色指标、城市更新任务要求及重点关注人群，设置具有针对性的调查问卷，对社会满意度调查问卷内容进行补充分析。

**第二章 选取调查对象**

（1）作为调查对象的居民应为城市年满16周岁以上，在本地稳定居住6个月以上的居民，不包括短期停留或旅游、务工不足半年的群体。

（2）社会满意度调查宜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扩大调查范围。抽样调查人口结构应与城市真实人口结构接近，男女性别比例相当，年龄分布合理，覆盖不同职业、户籍和不同收入人群。

（3）社会满意度调查涉及社区数量较多时，可对社区进行抽样调查。社区统计外的小区、村庄等可按单个社区参与抽样。

（4）社会满意度调查应根据各行政辖区常住人口、社区数量及规模，合理分配问卷数量。居民问卷的调查总数应不低于城市体检范围内常住人口总数的0.2%，社区问卷原则上应包含城市体检范围内的所有社区、村庄。

**第三章 设置调查内容**

居民抽样调查问卷主体分为住宅、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四个维度，围绕各自的重点维度开展居民人居环境评价（表1）。

**表1 居民抽样问卷调查指标体系**

| **维度** | | **指标项** | **维度** | | **指标项** |
| --- | --- | --- | --- | --- | --- |
| 住房  8项 | 安全  耐久 | 建筑安全 | 城区32项 | 生态宜居 | 水体污染 |
| 燃气安全 | 空气污染 |
| 楼道安全 | 绿道建设 |
| 功能  完备 | 住宅性能 | 体育场地 |
| 管线管道 | 公共文化设施 |
| 适老改造 | 老龄友好性 |
| 绿色  智能 | 节能改造 | 儿童友好性 |
| 数字家庭 | 道路维护 |
| 小区  （社区）  13项 | 设施  完善 | 养老服务设施 | 历史文化  保护利用 |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
| 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 历史建筑修复与利用 |
| 幼儿园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
| 小学 | 传统风貌特色 |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传统文化活动 |
| 生活服务 | 产城融合  职住平衡 | 职住平衡/通勤 |
| 停车设施 | 新城内部生活方便性 |
| 充电设施 | 新城外部交通便利性 |
| 环境  宜居 | 公共活动空间 |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
| 步行环境 | 住房压力 |
| 垃圾分类 | 租房市场规范性 |
| 管理  健全 | 物业服务 | 道路通畅性 |
| 智慧社区 | 公共交通站点 |
| 街区  9项 | 功能  完善 | 中学 | 轨道站点 |
| 多功能运动场地 | 安全韧性 | 安全事故应对能力 |
| 文化活动中心 | 应急管理 |
|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 | 内涝积水 |
| 整洁  有序 | 车辆停放 | 排水防涝 |
| 门前责任制 | 应急避难场所 |
| 安全维护 | 急诊就医 |
| 特色  活力 | 文体活动 | 智慧高效 | 智慧交通 |
| 商业活力 | 智慧政务 |
| 智慧医疗 |
| 智慧科教 |

**第四章 开展问卷调查**

（1）问卷调查应以社区为单位，每个社区确定一名社会满意度调查管理员，由管理员组织本社区社会满意度调查问卷的宣传及填报工作。

（2）问卷调查应通过对调查人员培训和试点调查等措施统一标准，确保问卷填写完整、准确、合理。

（3）社区问卷应由社会满意度调查管理员根据本社区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4）居民问卷应由社会满意度调查管理员组织本社区居民填报，并控制样本结构合理。

（5）问卷调查过程中应通过答题限制、数据复核等途径控制问卷质量。

**第五章 调查数据计算**

（1）调查数据应进行数据校核，补充缺失部分、纠正或删除错误部分、筛选并清除重复多余部分，将其整理成便于分析和使用的高质量数据。

（2）问卷数据应分为社区问卷数据、居民问卷数据及居民开放性提案。数据内容包括居民满意度数据、社区与受访者基本信息及受访者开放性意见建议等。

（3）问卷数据计算应包括二级指标得分计算、一级目标维度得分计算、总体社会满意度计算。

（4）二级指标得分计算采用五分量表法对满意度评价的等级选项进行赋值，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xx 不同选项对应的赋值**

|  |  |
| --- | --- |
| **回答选项** | **赋值** |
| 很满意/很适合/很友好/不严重/很轻/很低/很大/很方便/很规范 | 100 |
| 满意/适合/友好/不太严重/较轻/较低/较大/比较方便/比较规范 | 80 |
| 一般 | 60 |
| 不满意/不适合/不友好/有点严重/较高/较小/不太方便/不太规范 | 40 |
| 很不满意/很不适合/很不友好/很严重/很高/很小/不方便/很不规范 | 20 |
| 没有 | 0 |
| 不了解 | 不计分 |

注：仅部分设施类指标选项增加“没有”这一选项，赋值为0。

（5）根据满意度赋值原则，对指标社会满意度进行计算，应按本标准公式（a）计算。

Qti=（Ci\*100+Di\*80+Ei\*60+Fi\*40+Gi\*20）/（Ii-Hi） （a）

式中： Qti——第i个二级指标的满意度分值（分）；

Ci——第i个二级指标选择很满意选项的样本数（个）；

Di——第i个二级指标选择满意选项的样本数（个）；

Ei——第i个二级指标选择一般选项的样本数（个）；

Fi——第i个二级指标选择不满意选项的样本数（个）；

Gi——第i个二级指标选择很不满意选项的样本数（个）；

Ii——调查总样本数（个）；

Hi——第i个二级指标选择“不了解”的样本数（个）。

（6）一级目标维度得分计算通过计算所含二级指标社会满意度得分的平均值获得，应按本标准公式（b）计算。

QTj=（Qt1+ Qt2+ Qt3+……+ Qtn）/n （b）

QTj——第j个一级目标维度的满意度分值（分）；

Qtn——第j个一级目标维度下的第n项二级指标满意度分值（分）。

（7）总体社会满意度计算通过计算一级指标得分的平均值得出，应按本标准公式（c）计算。

Qz=（QT1+QT2+QT3+……+QTn）/n （c）

Qz——城市体检总体满意度评价的分值（分）；

QTn——第n项一级目标维度满意度分值（分）。

**第六章 分析评价**

（1）社会满意度调查应分析评价各项指标，综合评价目标维度，调查研究社区情况，总结分析开放性提案，总体评价居民对体检城市建设成效及问题短板整治的满意程度。

（2）社会满意度调查宜与对标城市进行横向对比分析评价；上年度已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的，宜进行纵向对比，明晰变化趋势。

（3）社会满意度调查应强化空间分析评价，识别居民关切城市问题的空间分布，包括市辖区、建成区、街道、社区等空间维度。

（4）社会满意度调查宜对不同户籍、不同年龄、不同学历、不同职业、不同家庭年总收入人群的调查特征和满意度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

**第七章 成果要求**

（1）社会满意度调查应单独成章并入城市自体检/第三方体检报告中。

（2）内容上应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调查情况（含基本工作概述、调查社区情况等）、分项指标分析评价、总体分析评价（含建设成效、问题短板等）等内容。

（3）图纸表达上应强化调查成果的空间化表达，重点突出居民关切城市问题的空间分布。相关图纸应根据年度社会满意度调查问卷内容进行适时调整。

（4）在总体调查情况或总体分析评价等内容介绍中应包括各街道及社区的样本量统计表、得分情况汇总表等。

**表xx 各街道及社区样本量统计表**

| **序号** | **街道名称** | **社区名称** | **样本任务**  **数量** | **完成样本数量** |
| --- | --- | --- | --- | --- |
| 1 | XX街道 | XX社区 | XX | XX |
| 2 | XX社区 | XX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xx 各街道及社区得分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街道**  **名称** | **社区名称** | **目标维度得分** | | | | | | | | **社区得分** | **街道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  **宜居** | … | … | …… | … | …… | …… | … |
| 1 | XX街道 | XX社区 | XX | … | … | …… | … | …… | …… | …… | XX | XX |
| 2 | XX社区 | XX | … | … | …… | … | …… | …… | ……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